

街康平

水

西市場

永安里分所

街安公

同胡安公

街

部隊大

街

小南門分所

東南

同胡後堂業建

大南門分所管段

大南門分所

小南門分所

管段

場市馬牛

順教

場市南

同胡場平

東官道街

山東

同胡名無

吉慶胡同

會館

南炮台

分所管段

炮台

壩江

壩江

第一章 縣沿革

第一節 事變前沿革

第二節 事變後略誌

第二章 地積

第一節 位置

第一項 方位

第二項 疆界

第二節 地勢

第一項 山脈 河流

第二項 氣候

第三節 面積

第一項 全縣面積

第二項 土地

第三章 風俗

第一節 民族

第二節 衣食住

第三節 家族關係

黑龍江省圖書館藏書
B

第一節 系統

第二節 縣圖

第一項 警察區區別圖

第二項 行政區區別圖

第三項 區村表

第六章 主要都市

第一節 各都市之概要

第二節 各都市詳圖

第三節 各都市調查表

第七章 區村制度

第一節 事變前區村概況

第一項 制度

第二節 現行區村制度

第一項 組織表

第二項 制度

第三項 其他參考事項

第八章 戶口

第一節 區別戶口統計表

第二節 居留外僑戶口統計表

第三節 滿鐵附屬地內戶口統計表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地方稅

第一項 康德元年度收支預算表

第二項 地方稅率表

第三項 現行縣稅制度及其他有關各種規則

第四項 現有行政之借款

第五項 縣有財產表

第三節 國稅

第一項 該縣之國稅率表

第二項 稅捐徵收機關表

第四節 國縣稅以外之區村民負擔

第十章 金融

第一節 國縣立金融機關

第四節 娛樂 趣味

第五節 儀式

第一項 祭禮

第二項 婚姻

第三項 葬祭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第一節 縣公署 組織

第一項 組織表

第二項 分科 分股規程

第三項 縣公署內各種單行規程

第四項 縣公署人員詳細調查表

第五項 歷任縣長及參事官表

第二節 附屬機關組織

第一項 各機關組織表

第二項 各機關所屬各種規則

第三項 各機關職員表

第五章 行政區畫

第二節 庶民金融機關

第一項 儲蓄會

第二項 錢莊

第三項 當舖

第三節 通貨

第十一章 警察治安

第一節 一般治安情形

第一項 過去

第二項 現在

第二節 警察局及警察隊

第一項 組織表

第二項 配置表

第三節 保甲

第一項 區別保甲表

第四節 警察訓練

第五節 日滿兩國駐在軍隊

第十二章 司法

第一節 司法概要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節 監獄

第十三章 教育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區別學校表

第三節 留學生

第四節 社會教育

第五節 教育會

第六節 宗教概說

第十四節 衛生

第一節 病院及其他施設

第二節 醫師及藥店調查表

第三節 阿片等吸食概況

第十五章 交通

第一節 鐵道狀況

第二節 水運狀況

撫松縣公署組織

總	縣長 參事官 副參事官				內務局			總務科			定員額數	
	財務局	警務局	司法股	指導官四	教育股	實業股	行政股	會計股	文書股	庶務股		科局長股
	理財股	徵收股	警務股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計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六	二	四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七 三	一 五		一 三		一 三			一 五			合計	
					一 ○						夫役備	
					三員	統計七十	長參事官	一連同縣	教育委員	有通譯二	員外尙置	查於上定

第二項 分科分股規程

職有專司責無旁貸本縣署科股之支配既如上叙茲將其各應掌事項詳列於次

撫松縣公署分科分股規程

第三節 航空狀況

第四節 道路

第一項 既成道路

第二項 預定建設道路

第五節 自動車道路

第一項 定期及臨時路表

第六節 通信

第一項 電報

第二項 電話

第三項 郵政

第七節 赴新京省城之方法

第一項 陸路

第二項 水路

第八節 縣內旅行方法

第十六章 農業

第一節 土質表

第二節 區別耕地面積詳細表

第三節 農家戶數表

第四節 農產物種類及產額

第五節 租戶狀態

第六節 農業施設

第七節 地價表

第八節 農會

第九節 春耕貸款

第十七章 林業

第一節 森林面積

第二節 主要樹種類

第三節 採伐狀況

第四節 林業實設

第十八章 畜產業

第一節 家畜種類並數目

第二節 家禽種類並數目

第三節 其他畜產物

第四節 車馬調查

第十九章 商工業

第一節 商工業概說

第二節 主要都市商工調查表

第三節 商工組織

第四節 商工業各種規則

第五節 商工貸款

第二十章 礦業

第一節 礦業概說

第二節 礦業一覽表

第二十一章 水產業

第一節 水產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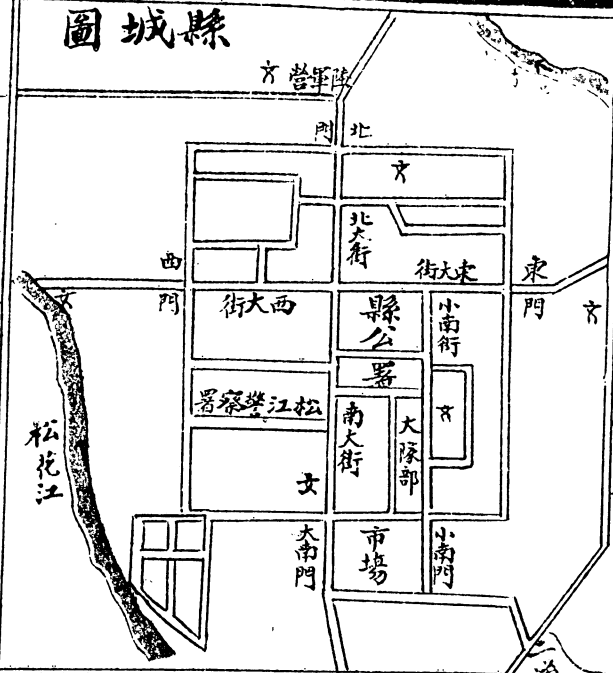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水產一覽表

第二十二章 度量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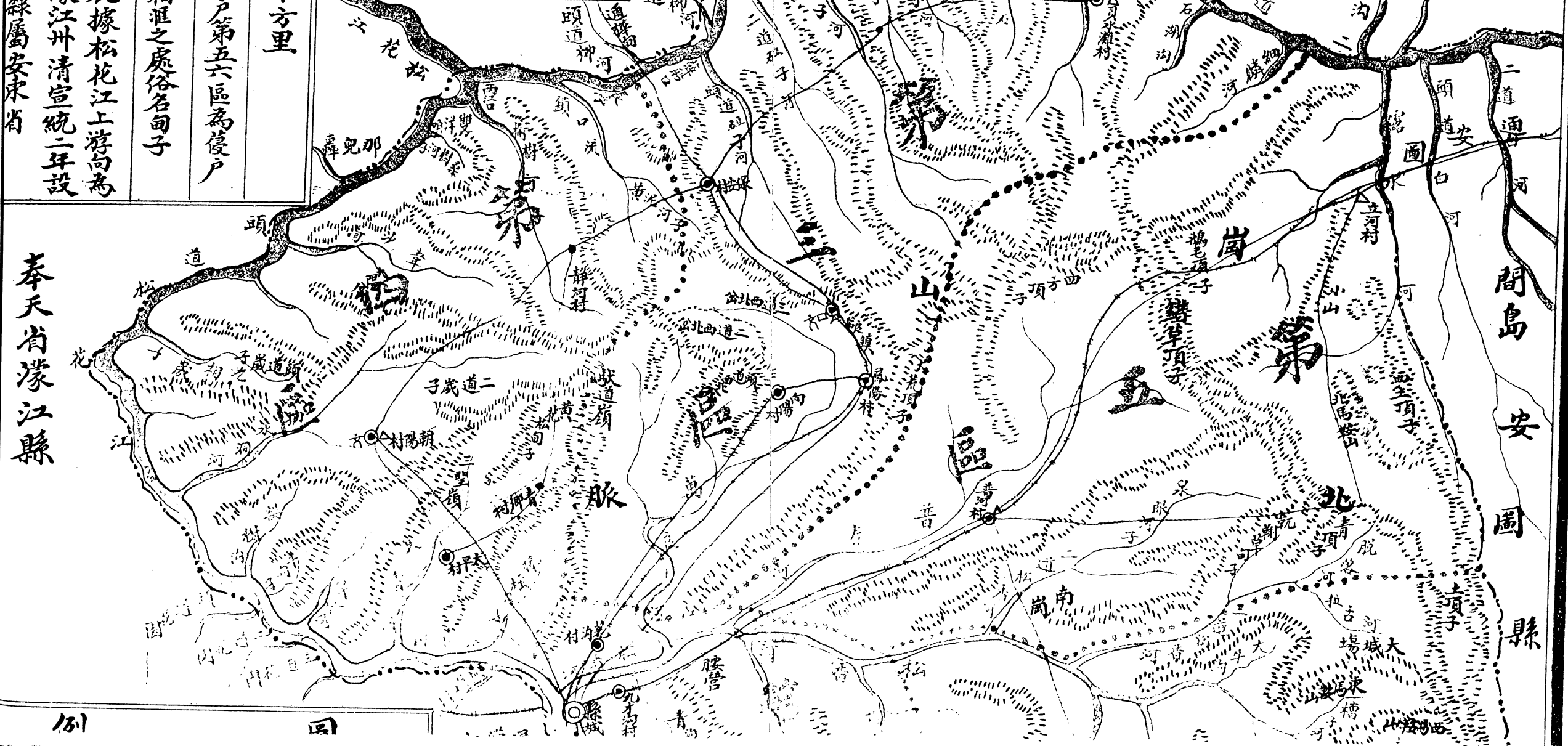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章 社會事業

第二十四章 其他在縣各機關

安東省撫松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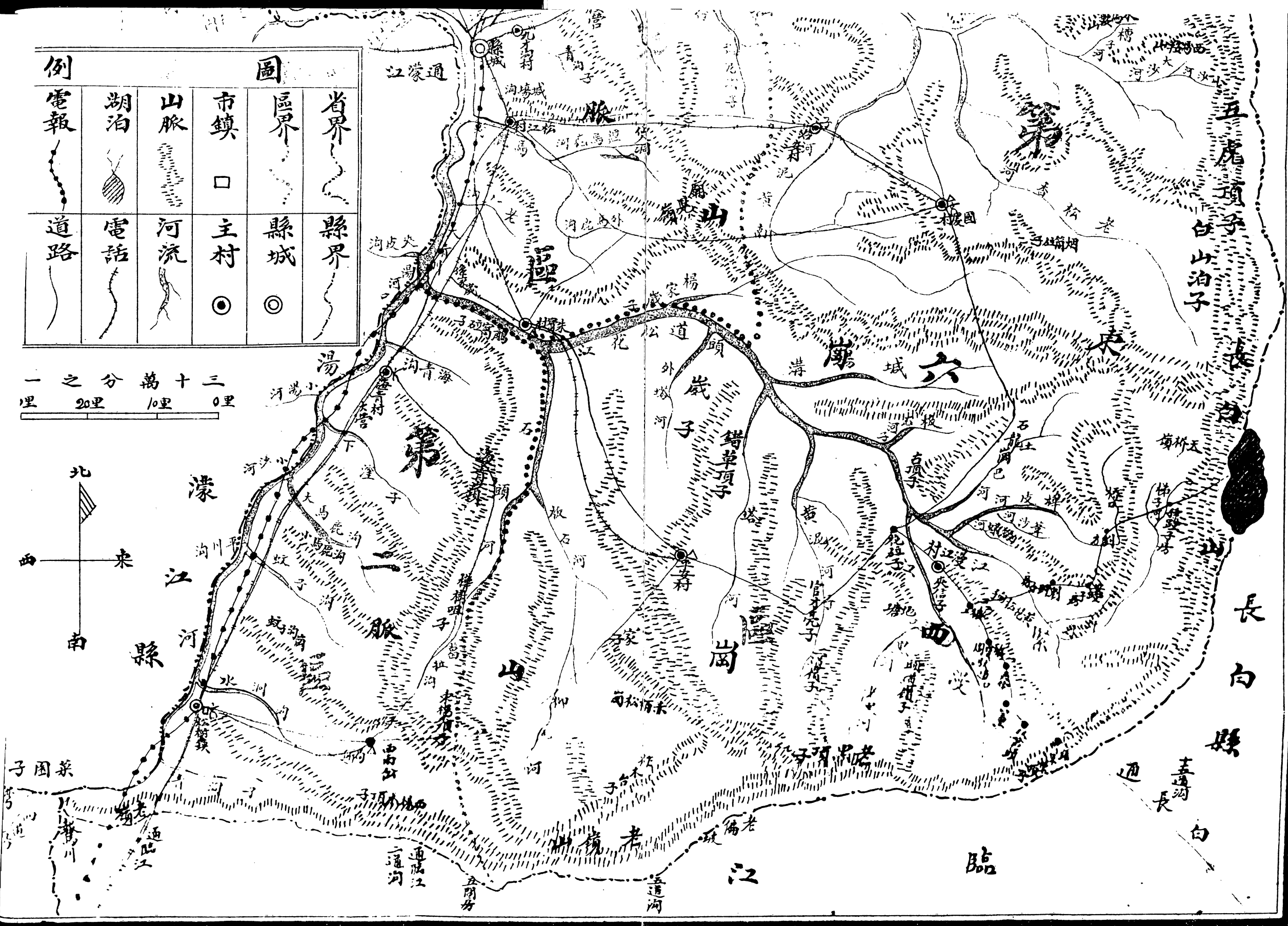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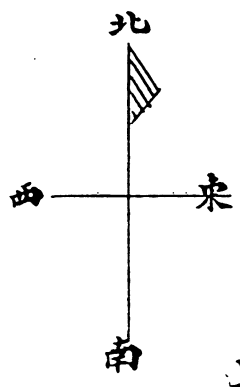
<p>建置沿革</p> <p>本縣位於長白山西麓據松花江上游向為荒僻之區原屬吉林濛江州清宣統二年設治改屬奉天長白府現隸屬安東省</p>	<p>設治地點</p> <p>縣治設於頭道江與松花河相匯之處俗名甸子</p>	<p>區劃情形</p> <p>全縣分五區第一三四區為農戶第五六區為僑戶</p>	<p>管轄境界面積</p> <p>面積二萬九千三百五十方里</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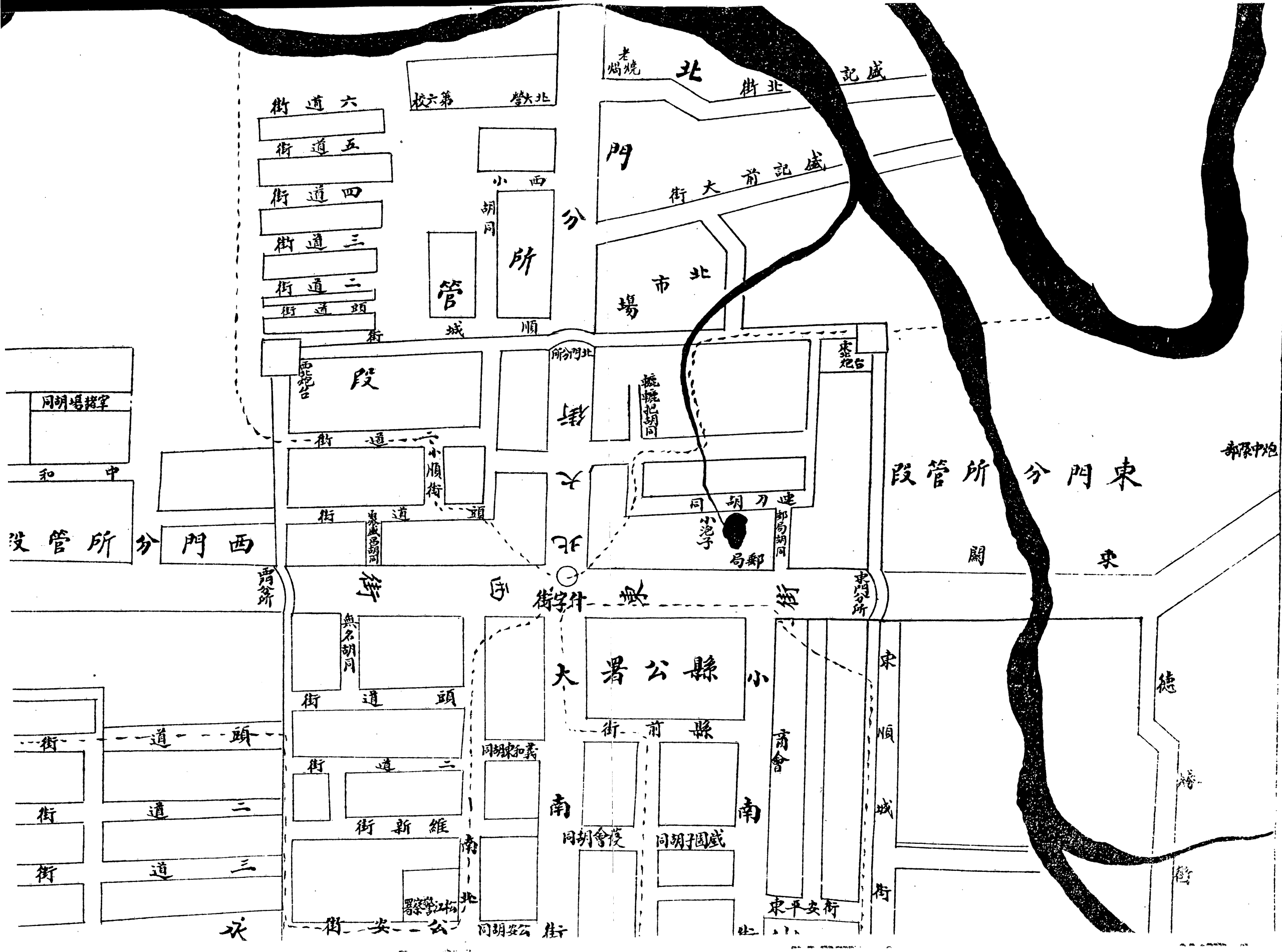


奉天省濛江縣

例	電報	湖泊	山脉	市鎮	區界	省界
	道路	電話	河流	主村	縣城	縣界

一之分萬十三
 里 20里 10里 0里





老燭院

北街

威記

街道六

第六校

北營

街道五

門

威記前大街

街道四

小西

胡同

分

街道三

管

所

北市場

街道二

街道頭

街

城順

北門分所

威記

段

街

德勝院胡同

字塔場胡同

街道

小順街

大

連刀胡同

東門分所管段

炮中隊

中和

街道

頭

小學

郵局

關

東

西門分所管段

西門

街

字

無字街

街

東門分所

無名胡同

小縣公署大

東

德

街道頭

縣前街

商會

順

街道二

維新街

南

南

城

街道三

義和練胡同

會慶胡同

威國胡同

街

公安街

公安胡同

平安街

街

次

請你以革命月忠的熱情，積極收集革命文物！

東北烈士紀念事業管理處收集革命文物史料啓事

(一) 本處徵集之物資料，其範圍係自九一八以來至目前為止的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東北革命爲中心，旁及其他民主革命黨派團體及過去在東北之朝鮮共產黨革命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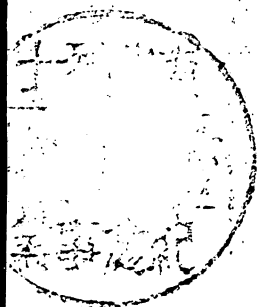
(二) 凡一切有關革命的史料與實物秘密或公開時期發行的報紙、雜誌、圖書、貨幣、郵票、印花、土地證、攝影、圖片、表冊、宣、標語、傳單、電影、年畫、木刻、雕像、傳記、墓表、日記、手稿、信札、墨跡、以及革命先進和烈士的用品遺物如兵器、旗幟、標幟、證書、印信、肖像、衣服、用具等，(包括日寇、偽滿或國民黨反革命文獻和實物中有關革命部份如反革命檔案日文書籍壓迫革命者脚線、手帕等等。)均在徵求之列。

(三) 各機關團體如有早存或收到的革命文物(及原來日偽蔣機關中有關革命的文物)，請賜寄本處收到或來信通知由我處派人去取。

(四) 徵集辦法分捐贈、借存、收購三種，由應徵者任擇其一，對於捐贈及借存之各種革命文物具有珍貴價值者由本處呈請，予以優獎。

(五) 應徵材料或連絡信件請寄哈爾濱東北烈士紀念事業管理處。(本處地址五六六九)

哈爾濱東北烈士紀念事業管理處啓



第一章 縣沿革

第一節 事變前之沿革

本縣地處邊陲久隸遐荒舊有犍牛哨上下甸子設治伊始原擬名爲雙甸縣後以地當松花江上游遂定名撫松未設治以前向隸吉林濛江州野荒林深烟住寂寥僅有少數獵戶及採獲栽獲者游寄其間在湯河口子設有房子一處舉當家的一人操縱一切歸韓邊外管轄清宣統二年春始行設治改屬奉天派設治委員許中樞知縣事繼奉令裁併六房改爲民事刑事統計三科因設治伊始事務簡單僅設科長一人撤銷三班另募法警並改巡警局爲警察所所長仍由縣知事兼任宣統三年改爲行政執法會計三科仍設科長一人輔佐設治員掌管一切首建官廨（係現之北關北大營西北隅）親詣長白山勘劃縣界確定區域民國建元改屬東邊道將行政執法會計改爲第一第二第三三科仍置科長一人改設治員爲知事三月知事陳鑑蒞任民國二年設治局改爲行政公署三月知事汪鳴鶴繼任勘放大營街基（即今海青鎮）同年八月知事湯信臣到任性勇敢不避畏難終以財匱軍困乏險可資於三年六月二日股匪陷城公不屈在大堂持槍殺賊因以殉職繼湯公任者爲由知事升堂民國四年改行政公署仍設科長一人頒銅印一顆文曰撫松縣印由公鑿湯公之遇難感防守之無資遂挖土築圍爲城植柳其上闢五門通九橋改築縣公署於城內大什字街大小南門之間（現址）以

卽爲頭門板障扉屋形殊陋簡劃全縣爲九團首創縣立第一小學校啓迪教育修旌烈祠以勵節義築砲台於東山之上顏曰鎮邊樓民國六年七月知事蘇毓芳到任設女校一處（卽今四校）民國七年七月知事梁維新繼任添設學校一處修監獄瓦房七間是年警務局分立設警務長添設第二區於松樹鎮次年二月知事趙佩光蒞任一年去職是年警務局改爲警察事務所警務長改爲警察所長添設第三區於貝水灘繼任知事由升堂於民國九年三月三日重宰撫松頗致力於勦捕在任五月辭去九月知事曹祖培到任增修縣公署草房七間（卽今之二堂）設警鐘於東山鎮邊樓之上關菜市添設學校一處勦捕盜匪不遺餘力民十因學校漸增遂有勸學所之創立專司教育民十一知事劉天成繼任典女校校舍一處購置第一校校舍一處次春民食缺乏請款賑濟賴以護全者無算民國十二年六月將勸學所遵令改稱教育公所設所長一人民國十四年司法與行政分權由縣知事兼理司法設承審員一人專司辦理訴訟事宜是年二月知事高文璐繼任下車伊始匪患正殷頗致力於勦捕第二年秋再修西城門樓工甫告竣突於十二月十八日（陰曆十一月十四日）匪首占九洲北海鐵雷等幫三百餘人沿江衝枚而下三面圍攻縣城遂陷監獄釋放一空卷檣焚燬殆盡當將官民擄去四十餘名損失不可數計民十六一月知事張元俊到任適值胡匪蹂躪之餘瘡痍滿目衰鴻遍地安撫流離勦捕盜匪爲防守計乃將縣公署原有草房加以修葺更添築頭門瓦房三間圍墻九十六丈砲台二座公安局砲台三座并於西關江沿築較大砲台一座

(卽鎮江樓) 飭城關商民各築砲台自衛復行補修城牆砲台壕梁防守以固故是年冬刀匪蠶起通化失守臨江告急出隊應援臨江克復林子頭八道江紅土崖等處爲謀教育發展添設學校三處並於抽水洞添設警察區是年七月縣公署於第一科長之外添設第二科長一人各設科員一人第一科專司總務行政第二科則爲財務統計諸事宜民國十七年春歲懼凶荒請款募捐廣爲賑濟災民始賴以全活改劃全境爲七區二十村於北崗添設第五區東崗添設第六區西崗添設第七區增修公安局門房六間圍墻四十丈後爲劃一警甲便於指揮解散砲手隊買收其所有槍械歸官編爲警察隊委王永誠爲隊長逐日勦捕斬獲頗多並建武廟及昭忠祠於大南關開萬兩鎮西市場等事宜民國十八年春省頒槍三百枝迫擊砲二門子彈五萬警隊用命胡匪肅清而地方賴以安謐是年四月奉令將縣公署改爲縣政府縣知事改爲縣長仍設第一二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警察所改爲公安局警察所長改爲公安局長五月將教育公所遵令改爲教育局將全縣保甲遵令改編爲公安第三十七大隊設三中隊分隊九砲獨立分隊一並添築瓦房大堂三楹東西兩廊各五間更於大堂左右側建法庭辦公室各二間并修東城門樓一座築修南江壩二道城門各關砲台防所各四處修仙人洞關帝廟一座成立師範講習所教養工廠及醫學會復將全縣歸併十六村民十九年春闢修境內村鎮道路橋梁修編撫松縣誌翻修二堂七間新築儀門一座并稅捐瓦房五間翻修各校校舍設四區防所放漫江街基添設防所學校一處是年三月呈請省委王永誠

爲大隊長努力勦捕斬獲最多是年並建修縣公署東西轅門開東西官道一條樹影壁一座翻修監獄瓦房七間增築圍牆四十二丈領槍一百枝創辦中學校一處接續修理境內道路橋梁此事變前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事變後略誌

事變後新國肇造大同元年二月遵令改組縣公署設總務一科將公安局改爲警務局
財政局改爲財務局將教育科改爲教育局各設科局長一人科員二三四人不等是年
春刀盜各匪相率四起唐逆聚五嘯聚東邊迤帶自衛軍大刀匪破安圖陷濛江進攻撫
松佔據縣城蹂躪不堪強提各項捐稅勒捐商民逼索供應稍有不遂卽遭殺戮貪婪暴
戾五月於茲幸賴友軍加藤司令於十月間由臨江進勦唐匪因以潰滅改編王永誠爲
撫安濛臨時保安司令治安始稍恢復民困因以稍蘇大同二年一月警備軍小林顧問
省公署吉村清水兩派遣員蒞撫改組縣公署發給大宗款項補助設總務科內務局警
務局總務科置科長一人內分文書庶務二股內務局局長由縣長兼任內分行政財務
實業教育四股警務局設局長一人添指導官二員內分警務保安司法三股各股置股
長一人股員一二人不等編遣臨時保安隊爲警察隊仍以王永誠爲大隊長是時唐逆
雖潰餘黨仍復潛滋不時思逞如大刀會匪劉不開面及股匪王鳳閣方春生殿臣等擁
衆四五百人橫行於撫臨濛安圖樺之間迨二月十日劉不開面率刀盜各匪三百餘襲
破縣城當督警務局長指導官大隊長等率隊奮勇追擊共擒斃首從各匪四十八名該

匪潰散乃始轉危爲安全城幸慶無恙五月間沿柳城之外添築木城一道防守得力治安賴以鞏固七月添設參事官一員境內縣卿各道橋梁均次第建修並開松樹鎮大營間新道一條大同三年二月奉令改組縣公署設總務科內務局財務局警務局各置科局長一人總務科內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各置股長一人科員一二人內務局內分行政實業教育三股各置股長一人科員一二人財務局內分徵收理財二股各置股長一人科員一三人警務局內分警務司法二股各置股長一人科員二人並將警務局移於縣公署內辦公以符規定康德元年秋官廨不敷應用乃於二堂前建東西廂瓦房各五間二堂後添築三堂七間東西廂房各五間康德元年八月奉令實施特別工作建設集團部落以及勦捕盜匪改善後業整頓金融諸事宜無不積極進行以期王道之實現

第二章 地積

第一節 位置

第一項 方位

撫松位安東省之東北及長白山之西北部設治於松花江上游縣境方位以地球經緯度攷之西起東經十度三十四分東至東經十一度三十四分（根據北平爲零度）南起南緯四十一度三十七分北至北緯四十二度四十五分

第二項 疆界

本縣疆界東及東北以五虎頂子露水河與安圖爲界西南以龍崗與臨江爲界東南以

長白山天池南下之老崗張鳳草頂子爲界與長白接壤北則以二道松花江爲界與吉屬之樺甸毘連西則以頭道松花江湯河與奉天之濛江爲界

第二節 地勢

縣境地勢東南高而西北低山脈縱橫江河環繞最大山脈分東西北三崗由長白山蜿蜒而來起伏朝拱形勢雄壯及至縣城地稍平坦山勢秀雅最大河流則爲頭二道松花江及松香河然皆水量淺狹礁石頗多波濤湍急不堪行舟均發源於長白山曲折西北流至兩江口頭二道松花江相會置達吉林源遠流長爲邑中巨川此撫松地勢之大概情形也

第一項 山脈 河流

I 山脈

全境爲長白山餘脈所蟠踞層巒疊嶂蜿蜒起伏高拂雲漢大有有山皆峭無峰不奇之概若夫龍崗老嶺之龍蟠而虎峙漫江營老道嶺之廻環而往復尤爲山嶺之大觀茲將境內名山分敘於左

長白山 山在縣東南境之三百里又稱老白山四季長白因山高氣候寒冷終年積雪命名之意蓋由於此高約三十六里周三百里爲遼東諸山之冠位撫松長白安圖三縣之間上有池曰天池漪漣千頃深無底止環池奇峰突出上摩雲漢大者六曰白雲冠冕白頭三奇天豁芝盤小凡十曰玉桂梯雲臥虎孤阜紫霞華蓋鐵壁龍門觀日錦屏外此

復有伏龍崗雞冠巖汨日坡懸雪崖軟石崖四圍縵繞池之左右有三泉曰金綫曰玉漿曰隱流池之東北有三山曰麟巒曰鳳巒曰碧螺晴朗天氣凭池眺覽一泓明鏡萬山沉壁池外峰水中天倒影蕩漾洵乎奇觀而全山絢爛峻嶒遠望如白頭老翁昂首寰外宜乎其爲東北之崑崙也

老嶺 在縣東南境爲松花鴨綠兩江之分水嶺自白山蜿蜒西下起伏於長白撫松臨江三縣之間山勢突兀形如龍蟠係清發祥之地故又稱龍崗

北崗 山居縣東北境由長白山北麓之五虎頂子北行爲土頂子青頂子又轉而西行爲四方頂子萬里河掌又西南行爲葦沙河嶺荒溝至城北松香河北岸止長約三百里爲露水松香兩河之流域山勢綿互峰嶺迴環夏則園蓐綠鋪冬則林巒銀屏風景清幽爲老嶺次

東崗 在縣之東境介於松香河頭道江兩流域之間起於白山西泊子由東西行爲煙筒砬子黑河崗果松山崗頂平坦適於培植園蓐長可二百里至縣境東砲台山止焉

西崗 在縣東南境綿延於頭道江掌漫江石頭河子兩流域之間起於老崗張鳳草頂子之西老黑頂子西北行爲赤松柏崗錯草頂子至隈子北石頭河口子止長亦二百餘里以上東西北各崗總稱之爲三崗園蓐皆植於其上

張鳳草頂子

城東南三百餘里爲漫江掌

土頂子

城東一百四十里

光頂子

城東南二百八十里在白山前

青頂子

城東一百三十五里

孤頂子

城東南一百里

小山

城南六十里

石龍崗

城東南一百三十里

大荒頂子

城北二十五里

三聖嶺

城西北四十里

三瞪眼嶺

城西北一百十里

鵝毛頂子

城東七十五里

黑河嶺

城東南九十里

國慶村

城東一百里

海青嶺

城南五十里

蚊子溝嶺

城西南八十五里

黑河崗

城東一百二十里

煙筒砬子

城東一百六十里

四方頂子 城東北一百八十里

萬里河掌老崗 城北六十里

東楊木頂子 城南一百三十里

西楊木頂子 城南一百二十里

葦沙崗 城西北六十里

2 河流

本縣地勢東南高隆西北低下故河流多發源於東南而流入於西北茲將稱著者列敘於次

一、梯子河 發源於白山正嶺前懷天橋東山澗下流寬五六尺一兩丈不等水深一二尺河崖深兩丈五六丈七八丈十數丈或二十餘丈以致深弗可測又名地河人獸墮其下肉糜身碎而飽魚腹河流中間有橋橫架於上（俗傳爲數千年以上物）非土非石掘之似沙行其上者時懷戒心頗有蜀道難之嘆又名天橋

二、緊江 源出白山嶺前懷西北流水勢湍急故名緊江會樺皮河梯子河旱河諸流至花砬子與漫江相會由源至口長約百五十里源流三十里許有溫泉曰湯上水甚熱有硫磺氣噴出達二三里沿湯上再下行二三里江中有石石面有細孔二向外噴吐熱水名洗眼湯亦奇蹟也

三、漫江 發源於老崗張鳳草頂子北流水勢平緩故名漫江兩岸沃壤相接魚產最盛

約百八十里至花砬子與緊江相會下流爲松花頭道江

四、頭道松花江 該江流域爲本縣最長者其源有二曰緊江漫江均發源于長白山西南麓二流既會蜿蜒暢流於東西兩崗之間西北流會石頭河子至湯河口與湯河相會再北流爲濛撫兩縣之天然界限至縣城北三里許與松香河相會轉而西北流至四區抽水洞復折而東北流至兩江口與二道松花江相會轉向西北流入吉屬樺甸界計該江在境內蜿蜒約行五百餘里其水之深湯河口以下至縣城謹足通行木筏縣城以北則較小帆船尙可自由往來惟水底時有暗礁發現稍事開鑿即可航行通暢茲將該江會合支流名稱列後

樺皮河子鼠尾河黑河黃泥河子外塔河小黑河板石河子城場溝大青川老人溝荒溝小青溝大青溝半截溝下雙溝太平川草扒溝黎緣溝葦沙河道青河子榆樹河子石頭河子塔河松香河湯河等

五、二道松花江 由安圖界白山之北麓發源西流會頭二三四諸道白河至露水河始入撫樺兩縣分界處再西至貝水灘折向西北流會頭二三四五諸道砬子河及樺境頭二三四五諸道柳河西南至薛家船口與黃泥河子相會至兩江口與頭道松花江相會西北流入吉林樺甸界內計行經撫境內三百里許河流較頭道松花江稍深帆船均可通行亦因稍有暗礁致未能暢達無阻茲將其在撫境內支流名稱詳舉於次

露水河 細麟河 哨子河 縮脖子河 麻石河 旱湖溝 扁棗湖溝 濶溝

小繩溝 石頭溝 五道砬子河 四道砬子河 三道砬子河 二道砬子河

頭道砬子河 北太平川 海溝 旱窯溝 豺琅溝 張三溝 貝水灘

六、松香河 發源於白山西北麓沿東北兩崗間而西北流至縣城北折入頭道江其支流如次

槽子河 柳毛河 黃泥河 大牛溝河 細麟河 二道松香河 三道松香河

蒲春河 檳榔河 萬良河

七、湯河 源出濛江縣境之灣溝因濛岸有溫泉故名東流過駁馬川即入撫濛兩縣之間折而東北流經松樹鎮海青鎮由湯河口注入頭道松花江該河水勢湍急奔騰澎湃沛然莫遏而其支流如左

城場溝 水洞溝 蚊子溝 馬鹿溝 海青溝 下窪子 小沙河 小湯河

八、旱河在梯子河下游河身高起十餘丈寬三丈許河爲砂石淤墊滴水已無復存相傳水由河底滲入緊江故名旱河

第二項 氣候

本縣地勢高峻又以接近白山天池之影響故氣候嚴寒較他縣爲最茲以寒暑表將氣候示之於下

二十四節

晝平均溫度

夜平均溫度

立春

九度

六度

雨水

十度

七度

驚蟄

十二度

九度

春分

十八度

十六度

清明

三十一度

二十六度

穀雨

四十度

三十度

立夏

五十一度

五十度

小滿

五十三度

四十九度

芒種

五十五度

四十八度

夏至

五十八度

五十四度

小暑

六十六度

六十三度

大暑

八十八度

七十度

立秋

九十度

七十一度

處暑

七十度

六十度

白露

六十二度

五十八度

秋分

五十度

四十二度

寒露

四十八度

四十一度

霜降

四十度

三十八度

第三章 風俗

第一節 民族

本縣民族以漢族爲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八滿次之約佔百分之十至日本朝鮮回人不過約佔百分之二云

第二節 衣食住

衣 上中階級份子多衣綢緞及狐裘呢織毛織等品普通則爲粗布綿衣而已

食 上中階級者概以麥粉粳米魚肉及新鮮蔬菜等普通人則爲包米小米高粱米及普通蔬菜等如白菜葱韭瓜馬鈴薯豆類等

住 撫松開闢較晚故建築上極不發達層樓雕櫨捲簾飛雲之製渺不可見雖稱首富之戶亦僅瓦草房而已至附有休息沐浴待客等室者更屬無幾普通住戶概以草房板房爲多設備遑論已

第三節 家族關係

本縣家庭組織多係小家庭而父子兄弟同居者甚少故最大戶在二十人以上者實不多觀普通者以七八人十三四人爲多三四人五六人者次之

第四節 娛樂趣味

1

宴會娛樂

本縣宴會最上者爲翅席普通者爲參席珍錯雜陳湯餅聯歡有酒盈樽欣高朋之滿座

觥籌交錯看醉影之婆娑或招妓以侑酒檀板輕敲或猜枚而射覆令鼓頻催稍而簾捲梅花杯傾明月燈紅酒綠扶醉歸去此其娛樂有非楮墨所能罄其彷彿也

2 年節娛樂

年節爲娛樂之天正官民休假之候簫鼓聲中黃髮與垂髻並怡堯舜天裡化日共瑞月齊昭或拜舞而頌盛世或怵欣而慶人圓懸燈結彩大樹銀花大有陶人欲醉之概茲將年節之娛樂條述於後

1 元旦（陽歷一月一日）時值履端換舊更新門帖宜春之句彩結富貴之花處處銀花家家火樹竹馬春衣奏下里華服美酒其樂融融大有昇平氣象

2 除夕即舊曆臘月末日晚也（十二月）亦即除舊更新之意也俗謂之過年（即舊曆年）是日下午設香案供奉祖先黃昏時候家長率子弟燃香路口曰接神夜半陳香案於天井鳴爆竹焚紙帛望天叩拜曰發昏又曰辭歲發昏畢拜祖先並與父母兄長叩頭爲拜年食餃子兒童谷賜壓歲錢舉家團坐作種種娛樂徹夜不眠以示一年之精神也

3 春節除夕之翌日（俗謂之初一）與親友相遇互祝年禧並作各種娛樂以資慶祝新年

4 元宵節（正月十五日）是夜懸燈結彩臂燭高燒吃元宵以示團圓之意火樹銀花爭相映暉通宵達旦徹夜通明故又謂之不夜街頭巷口鑼鼓喧闐持白摺扇塗

花且臉舞楊柳腰高躡旱船燈光人影煞是可觀頗有王道昇平之象焉

5 中和節（二月二日）又稱龍抬頭日晨興吃饅首打灰囤以祓不祥

6 老把頭生日（三月十六日）是節濫觴甚欠爲他處所無撫邑注意之深無復以加老把頭不知爲何許人或稱係放山者（挖山葠者）之始祖是日闔撫士人均以肉食香紙叩奠於老把頭神位前以祈福壽

7 清明節春城灶冷杏雨舒春焚楮掃墓大有慎終追遠之概

8 香火會舊四月十八日爲娘娘廟會紅男綠女街填巷滿頗極一時之盛

9 端午節（五月五日）是日也插柳懸艾蘭湯祓禳繫彩縷於兒童以期長命作競渡之龍舟逸興未艾並飲艾酒食角黍謂可祓除不祥

10 蟲王祭（即六月六日）農家均以祭品奠於蟲王廟禳蟲害也

11 乞巧（七月七日）是夜天河瀉影銀漢橫秋牛郎織女相會夕也樓頭佳人閨中淑女多陳瓜果於庭引針乞巧暗卜婚事

12 中元節（七月十五日）又稱盂蘭會俗傳佛氏托生斯日有慈善機關菩薩信士張河燈以超溺鬼焚香楮而渡亡魂

13 中秋節（八月十五日）一輪正滿人共月圓玉宇銀蟾兩相騰輝陳瓜果月餅於中庭對月拜奠奠已將月餅等分食之

14 重陽節（九月九日）是日也名入故客十...

帽孟參軍遺韻堪追白衣送酒陶處士流風可仰佩茱萸之囊飲菊花之酒題糕泛曲誠勝日也

15 小陽春（十月一日）掃墳添土一如清明

16 臘八節（十二月八日）朝食臘八粥謂可祛病係八種米合爨者

17 祭竈（十二月二十三日）俗謂之過小年以糖果祀竈前拜已焚之令其上天多言好事也

第五節 儀式

第一項 祭禮

本縣概於年節間行致祭之禮多無譜書或家廟祭時於堂室之中北面設置香案上陳酒肉菓蔬饅首之屬燃雙燭其上設祖先牌位主人率子弟依序上香奠酒四叩首焚紙帛案前所以昭敬誠溯源本也

第二項 婚姻

撫松民俗進化較遲婚娶一沿積習自由文明之締結者實鮮有聞概由家長主持凡家產匹敵門戶相當男勤苦女健樸莊淑即爲適合婚事條件爲冰人者往來關說其間復將男女生辰倩星象推卜（謂之合婚）然後定吉納采於女方互換庚帖曰看媳婦至此婚事遂定繼由男方諏吉開帖帖詳男女生辰及婚娶日期等事於迎娶一月前男方備彩禮同冰人至女方曰過禮迎娶前一日新郎衣冠整齊行告廟禮拜祖墓女過妝嫁

於男家屆吉期新郎盛服乘彩輿鼓吹親迎至女家新婦服紅衣由其叔伯（或兄弟）抱於輿內（曰抱轎）新郎引綵輿返婦親眷送隨於後（曰送親）親郎先趨俟諸門婦轎至翁以篩扣婦轎頂由男家童女少婦各二各以銅盆分盛脂粉火等物塗抹新婦面部諸事訖由娶送二女客扶下郎前婦後行於紅氈上至大門跨過預置之馬鞍子（蓋取平安之意）至庭中香案前雙雙拜倒（曰拜天地）及抵房門婿以秤桿挑去新娘蓋頭入洞房向吉方坐（謂坐床）午後男女親友去後晚食五大碗（即合巹之禮）翌晨拜祖先及翁姑長輩諸人九日至女家當日即返（謂占九）至文明結婚中上階級間有行之者亦極簡單此本縣婚姻之概畧也

第三項 葬祭

初喪置死者牀前子侄立室外板橙上持扁担高呼往西南方大路走（曰指明路）以藍帟覆死者自頭至踵以石鐵鎮壓四角然後女去笄男易冠首經腰麻皆素服擗踊號泣更於死者前供一盂上插裹綿箸三燃長明燈一盞復置瓦盆盛紙灰朝午晚報廟出訃文哀啓訃告戚友翌日成殮有棺無槨設僧道經咒家奠戚友於吊日具楮帛帳儀臨靈祭奠第三日晚焚楮芻於祠廟（曰送行）停放三日或五日七日二個月三個月不等發引送葬後三日圓墳自死日起至七日臨墳一祭曰燒七每七日一祭凡七祭（曰燒七七）百日祭曰燒百日周年一祭謂燒周年三年祭滿除服此本縣喪葬之大概情形也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第一節 縣公署組織

撫松縣公署係按縣公署臨時組織辦法組織之縣置縣長一參事官屬官各一人爲之副綜辦全縣政務下設一科三局計總務科內務局警務局財務局科局各設科局長一督管本科局內事宜總務科置文書庶務會計三股內務局置行政實業教育三股警務局置警務司法兩股財務局置徵收理財兩股各設股長一分掌本股事務每股設置科員一二人不等概以事務繁簡酌爲支配各科局分置僱員多員耑司謄寫文件並於總務科設打字機一架打字員一此撫松縣公署組織之概畧也

第一項 組織表

第一條總務科置左列三股

一 庶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會計股

第一條之一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傭人事項

2 關於交際事項

3 關於開會及禮儀事項

4 關於印刷物及圖書事項

5 關於營繕事項

6 關於機密事項

7 關於給與及待遇事項

8 關於本署任免進退及考勤事項

第二條之二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監印及校對事項

2 關於縣月報事項

3 關於統計事項

4 關於文書之編纂及撰擬事項

5 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事項

6 關於縣圖書之整理及刊物之保存事項

第一條之三 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金錢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2 關於縣金庫事項

3 關於縣預決算事項

第二條 內務局置左列三股

一 行政股

二 實業股

三 教育股

第二條之一 行政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縣河川道路之修理事項

2 關於村區各公共集團之監督並捐導事項

3 關於市區之建築事項

4 關於墾荒事項

5 關於收管水田及土地事項

6 關於土地之商租事項

7 關於賑災郵困事項

8 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9 關於獎勵及改善人民生活事項

第二條之二 實業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及提倡等事項

2 關於保護林業及狩獵事項

3 關於商工各團體事項

4 關於農礦各團體之提倡保護事項

5 關於葎業事項

6 關於市場上一切事項

第二條之三 教育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各學校教職員任免進退事項

2 關於平民教育之倡導事項

3 關於教育事業之提倡指導及獎勵等事項

4 關於縣圖書館事項

5 關於宣傳王道建國精神事項

6 關於各學校之督查事項

7 關於童子團之倡勵事項

8 關於古物之搜集與保存事項

9 關於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

10 關於禮俗風化之獎旌事項

11 關於宗教之信仰事項

12 關於國民教育之提倡事項

13 關於學校職教員之規律與賞罰事項

第三條 警務局置左列二股

一 警務股

二 司法股

第三條之一 警務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警務上之區劃及人員之支配事項

2 關於討伐匪賊事項

3 關於槍械大藥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4 關於警察升降進退功過賞罰事宜

5 關於警察教練事宜

6 關於戶口調查事宜

7 關於市衆衛生事項

8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9 關於水火災警事項

10 關於區村自衛團之指導事項

11 關於保安捐募事項

12 關於保護行商及木筏事項

13 關於一般不正當遊藝營業之取締事項

14 關於道路橋梁車馬船舶等運輸事項

第三條之二 司法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刑事預審及檢舉事項

2 關於拘留人犯及保管贓物事項

3 關於清鄉事項

4 關於証物之搜查事項

5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6 關於調訊及保釋事項

7 關於傷亡檢驗事項

第四條 財務局置左列二股

一 徵收股

二 理財股

第四條之一 徵收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代徵國課事項

2 關於徵收地方捐稅事項

3 關於滯納處分事項

4 關於稅外徵收事項

第四條之二 理財股掌左列事項

1 關於縣內金融整頓事項

2 關於地方捐稅之整理事項

3 關於公有財產之調查及管理處分事項

4 關於地方公債發行並整理事項

5 關於私帖收回事項

第三項 縣公署內各種單行規程

撫松縣公署各科員處理公務懲獎規程

長之凡各科局職員除因特別事故請准短假外如有遲到或早退一經查出即行罰薪記過

二 本縣公署各科局職員對於辦理公務應於令到日即須進行辦理不得任意積壓倘有遲延遺誤者即行懲處

三 本署金庫保存之公款遇有支出時得經縣長參事官總務科長蓋章許可後方准動支否則即以侵佔公款論

四 本署爲便利考核會計收支款項起見特行規定現金收支日報表每日將收支數目詳爲記載送由縣長參事官總務科長查核以昭慎重

五 本署歲入歲出收支現計報告書限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報不得遲延逾期即行懲處

六 本署發出婚書男女訂婚時由男女親長及介紹人至財務局購填婚書以資證明其每套費用務遵規定價格徵收不得多收或額外需索倘有多收或需索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行懲處罰辦

七 本署各職員對於政務公文等勤慎奮勉永無遲延者年終考查酌予獎金并記功
升提

八 本規程由規定日施行

撫松縣公署所屬機關辦理公務獎懲規程

一 本縣公署所屬各機關對於辦理公務事項除明令規定外者均按本規定處理之

二 政務施行應於令到二日內即須進行工作切不可置而不理倘或違延一經查出即行懲處

三 凡令飭查報案件應隨到隨辦在六日內呈報到縣毋得延宕倘玩忽至一星期者罰俸百分之五並記過一次二星期者罰俸百分之十記過二次三星期者罰俸百分之二十記大過一次延至一月者撤懲

四 限期查報案件務須於期內呈覆如延期三日罰俸百分之十並記過一次七日罰俸百分之二十并記過二次十日罰俸一月并記大過一次延至半月即予撤懲

五 關於月報季報或年報至遲不得逾次月三日倘有違延則援照第二條科處但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 對於查報或限期令辦案件如果事務重要繁雜非短時間所能辦到應急速聲明呈報緩期

七 調查一年內對於政務公文等勤慎奮勉永未遲延者酌予獎金並記功升提

八 前記獎懲辦法由通令日施行

撫松縣公署值日規定

一 值日人員每日二人由值日者自行填寫值日牌懸掛庶務股門首

二 值日時間每日早九時起至翌日早九時止無論晝夜不許片時擅離如有事故須

自行請明許可倩人代理但以值日定員爲限

三 值日人員飯間須輪流就餐晚間住宿在總務科庶務股

四 關於本日一切事務以及陰晴風雨等須詳細記載值日簿內呈送核閱其緊要事

宜並得立時報告

五 值日人員在值日期間無論晝夜倘擅自出離一經查出定行罰薪記過以示懲戒

六 值日者每日每人發給飯費國幣壹角由會計股支領

七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項 縣公署人員詳細調查表

現在職名	姓	名	年	齡	原	籍	俸	給	略	歷	備	考
撫松縣長	張	元俊	五十二歲	寬	旬	月	三一五	元	奉天兩級師範學堂畢業歷充省議員衆議院議員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考查吏治委員			
參事官	古川	章	三十二歲	佐賀	縣		一七五		拓殖大學卒業株式會社大連機械製作所勤務			
副參事官	池	金龍	三十歲	朝鮮江原道			一〇〇		中大卒業大同學院第一部第三期畢業			
總務科長	王	家林	四十三歲	寬	旬		一〇八		歷充教員稅捐局總收支第二科長及總務科長之職			
文書股長	姜	玉璽	三十三歲	寬	旬		五〇		歷充科員及文書股長			

內務局長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譯	打字員	會計科員	會計科員	會計股長	庶務科員	庶務股長	文書科員	文書科員
蘇國寶	孫景琳	安延澤	臧學芳	于振國	康秉善	金聯墀	姜日禮	高福廉	藍允辰	袁夢周	高中範	周孝文	孫振之
四十九歲	三十二歲	二十五歲	三十五歲	三十五歲	二十五歲	二十五歲	三十一歲	四十三歲	三十四歲	三十歲	四十三歲	二十六歲	四十九歲
寬甸	山東	寬甸	寬甸	潘陽	朝鮮平安北道	東豐	山東牟平	本溪	瀋陽	撫松	鳳城	安東	山東沂水
九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〇	四〇	三五	三五	五〇	三五	五〇	三五	三五
歷充警務局長情報處長及內務局長之職	歷充教員現充僱員	會充教員現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新義州中學畢業北平慈幼醫院專科肄業二年	歷充僱員	歷充科員	歷充科員	歷充科員股長	歷充情報處搜集員科員	歷充情報處員及股長	歷充教員科員	歷充文牘僱員及科員

主席指導官	警務局長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實業科員	實業股長	行政科員	行政科員	行政股長	教育委員	教育科員	教育股長
久米野政男	杜九文	單際魁	江啓瑞	魏有章	崔登民	趙良弼	李廷華	蕭克銓	鄭寅斗	王根賢	許成偉	馬青山	韓楚平
三十七歲	五十二歲	三十八歲	十七歲	三十歲	四十四歲	三十歲	三十六歲	四十歲	四十七歲	二十八歲	二十八歲	二十九歲	四十二歲
長崎縣	義縣	撫松	寬甸	山東莒縣	山東	桓仁	桓仁	寬甸	山東諸城	河北寶坻	撫松	撫松	撫松
九五	一〇八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五	五〇	三五	三五	五〇	三五	三五	五〇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卒業	歷充警務局長	現充僱員	現充僱員	歷充教員課員現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教員科員	歷充教員科員股長	新充科員	歷充書記長股員及科員	歷充教員科員及行政股長	歷充教員委員	歷充教員科員	歷充教育科長股長

指 導 官	指 導 官	指 導 官	警 務 股 長	警 務 股 長	警 務 科 員	警 務 科 員	司 法 股 長	司 法 科 員	司 法 科 員	司 法 科 員	譯 譯	譯 譯	僱 員	僱 員	僱 員
喜田利一	安部留吉	下川茂登次	張玉書	張玉書	邵賀九	邵賀九	崔廣生	丁履墀	丁履墀	杜瀛洲	張益珍	張益珍	沈學文	王育材	石玉璽
三十歲	二十九歲	三十七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二十八歲	二十八歲	三十二歲	三十一歲	三十一歲	二十三歲	三十四歲	三十四歲	三十一歲	二十二歲	三十五歲
大 阪 市	兵 庫 縣	長 崎 縣	寬 甸	寬 甸	撫 松	瀋 陽	岫 巖	臨 江	臨 江	義 縣	朝 鮮 慈 城 郡	旅 順	山 東 安 邱	寬 甸	興 京
九〇	七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三五	三五	五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七〇	五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大阪外國語學校卒業	曾充憲兵伍長	關東廳警步補	歷充區分局長及警察署長	歷充區分局長及警察署長	歷充僱員科員	歷充僱員科員	歷充股員股長	歷充局員股員及科員	歷充局員股員及科員	歷充僱員局員	平安北道巡查	旅順東洋協會日語學校卒業	現充僱員	歷充僱員	歷充僱員

僱員	唐宗珍	二十四歲	山東黃縣	一五	歷充僱員
僱員	田鳴岐	五十三歲	河北深縣	一五	歷充僱員
僱員	劉振峰	四十二歲	撫松	一五	歷充僱員
僱員	徐潤庭	二十八歲	山東海陽	一五	歷充僱員
僱員	燕福來	二十七歲	河北昌黎	一五	歷充僱員
徵收科員	蘇德君	三十二歲	撫松	三五	歷充公安課員及文牘科員
徵收科員	徐成霖	四十四歲	鳳城	三五	歷充分局長徵收主任
徵收科員	翟殿祥	二十五歲	山東壽光	三五	歷充僱員及科員
徵收股長	姜樹人	二十六歲	寬甸	五〇	歷充司法書記員股長
理財科員	盧月桂	二十八歲	山東即墨	三五	歷充理財股員科員
理財股長	楊繼昌	三十七歲	蓋平	五〇	歷充財務股員股長
財務局長	郭恩溥	五十七歲	河北樂亭	九五	歷充財務局長
僱員	陳桂年	三十七歲	錦縣	一五	現充該差
僱員	商恩全	二十二歲	錦州義縣	一五	歷充僱員

僱員	唐玉文	二十二歲	鳳城	一五	歷充僱員
僱員	李永年	三十七歲	河北樂亭	一五	歷充僱員

第五項 歷任縣長及參事官表

1 撫松縣歷任縣長表

職別	姓名	名籍	貫出	身就	職年	月
設治員	許中樞	河南項城			清宣統二年	
知事	陳鑑	河南南貢		生	清宣統三年	
縣知事	許中樞	河南項城			民國元年一月	
縣知事	汪鳴鶴	安徽			民國元年八月	
縣知事	湯信臣	天津			民國二年八月	
縣知事	由升堂	山東黃縣			民國三年八月	

2 撫松縣歷任參事官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出身	身就	職年	月
縣知事	蘇毓芳	蘇縣	附議	員生	民國六年七月	
縣知事	梁維新	庫法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 議員	員	民國七年五月	
縣知事	趙佩光	河熱			民國九年一月	
縣知事	由升堂	山東黃縣	舉	人	民國九年十一月	
縣知事	曹祖培	安徽歙縣	附	生	民國十一年三月	
縣知事	劉天成	河南商縣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縣知事	高文璐	遼陽			民國十四年二月	
縣長	張元俊	寬甸	奉天兩級師範學堂畢業 簡任職存記	員	民國十六年二月	

代理參事官	松崎秀憲	長崎縣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副參事官	藤尾廉三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
副參事官	白水清		康德元年八月七日
參事官	古川章佐	賀縣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三 日
副參事官	池金龍	朝鮮江原道	中大卒業大同學院 第一部第三期畢業
			康德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節 附屬機關組織

第一項 各機關組織表

本縣附屬機關除電話局治安維持會及農商棧教育慈善等會外尚有臨時粥廠及臨時災歉救濟委員會茲將其組織各表列於次

1 撫松縣農會組織表

農會長一—副會長一—

—文牘(兼會計)一

—庶務(兼僱員)一

—夫役二

2 撫松縣商會組織表

會長一—副會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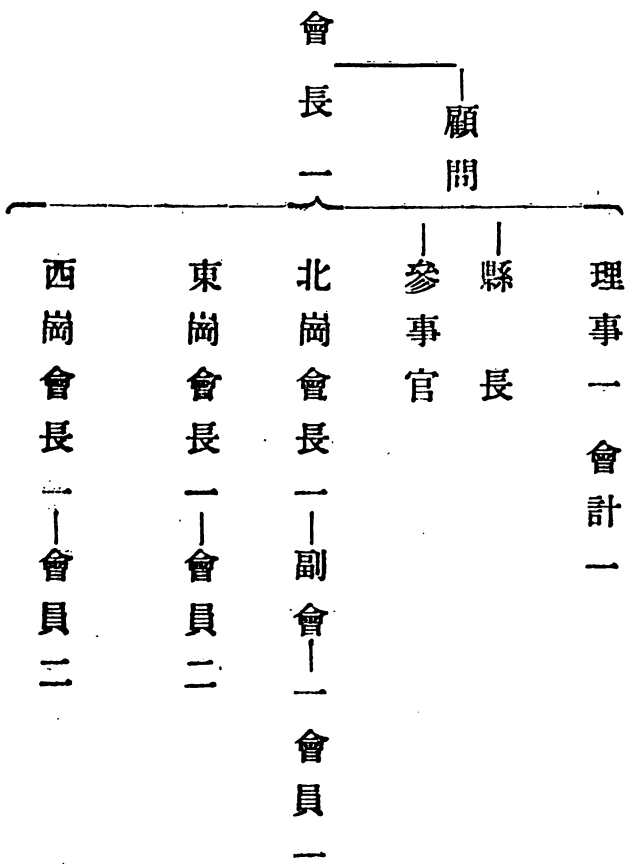
—文牘一

—會計一

—庶務一

—夫役四

3 撫松縣復會組織表



4 撫松縣世界慈善聯合分會組織表

理事長一——理事十二——差役一

會長一——副會六——文牘員一

施藥醫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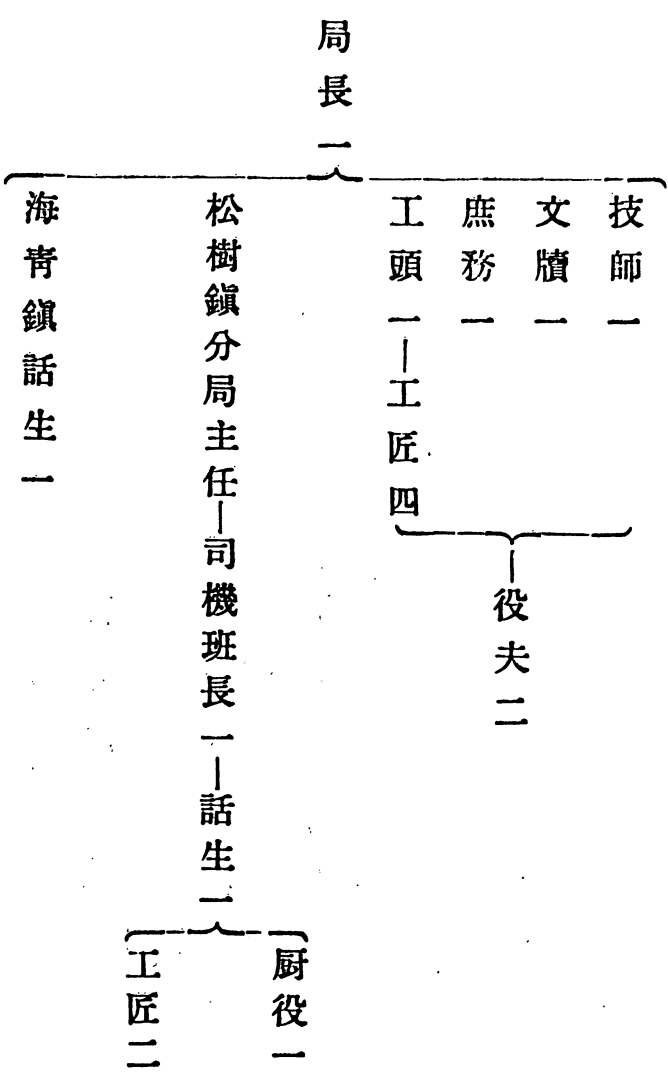
5 撫松縣教育會組織表

幹事四

會長一——副會長一

評議員五

6 撫松縣電話局組織表



7 撫松治安維持會組織表

委員	長	縣長	張元俊	委員	指導官	下川茂	登次	總務科	長	王家林	內務局	長	蘇國寶	財務局	長	郭恩溥	大隊	長	王永誠	松江警察署	長	馮兆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撫松臨時粥廠人員組織表

正會長—田福堂

副會長

包書章

鄭明軒

孫俊英

陳玉山

辦事員

胡鴻翔 冷厚林 田經業

車仁盛 臧運昌 李建廷

佟國才 魏向善 馬青山

周長興 孟廣義 王芳

王喜芝 劉本科 李振寶

關俊富 李向先 田德峰

9 撫松臨時災款救濟委員會組織表

委員長—張元俊

副委員長—古川章

委員

王家林 久米野政男 李照泉 張益珍

蘇國寶 王永誠 胡新銘 康秉善

杜九文 關明啓 郭守樸

郭恩溥 張萬程 李長勝

監事—李瑞麟

第二項 各機關所屬各種規則

1 撫松電話局業務規則

- 一 局內人員宜勤慎將事不得任意疎懈倘有故違輕則記過重則開除
- 二 長途通話除軍警及各機關外均收通話費
- 三 司機時接電話時言語須清楚溫和違者輕則記過重則開除
- 四 工匠在田野間工作不得故意殘毀苗禾及一切植物如在家宅須先通知家主再行動工
- 五 工匠修理線路非不得已時不得妨碍通電
- 六 工匠對於各種公用器具均應妥爲保管如有損壞或遺失須據實報告以備查閱
- 七 遇電話因風雨雷電發生障礙及損壞時工匠應即往修理不得遲延
- 八 工匠遇有本段以外之線路發生障礙時應援助之

2 世界慈善聯合總會撫松分會

- 一 本會依據總會一切章程而組織之定名爲世界慈善聯合總會撫松分會
- 二 遵照總務章程倡辦工學賑濟貧苦暨各項公益慈善義舉以利國利民爲宗旨
- 三 本會專辦慈善事業概不干預政治并有補助總支會聯合各慈善團體推廣會務之責

四 本會旗章用品均以紅卍字爲標識

五 凡入會者必湏由介紹人負責以人品端方熱心慈善公平正直素無嗜好者爲合格隨時呈請總支會發給證書徽章旗幟臂章門牌等件以資證明

六 本分會被選各職員應於招開會議時即行到會以利進行無故不得退諉並宜佩帶徽章以示區別其徽章如有遺失者務湏即時報告以便轉請總會註銷而免他人借此生事有損本會名譽

七 凡入會者應納補助費六元爲總分會辦公之用并應交旗章門牌等工本費一元
八 各職員會員等於三年內考其成績如有善功卓著者報告總會呈請官府賜獎外由總會分別贈以各種獎章匾額用志善功

九 各職員家族戚友如有輔助總分會倡辦各項慈善義舉異常出力者或先人遺有善功者均可報告總會分別從優給獎

十 各職員家族戚友如有忠孝節烈信義之男婦報告總會分別請獎勒碑刻銘建坊掛匾或贈以各種獎品通知各支分會知照及登報揄揚之

十一 各職員會員如有不守會章任意胡爲招搖撞騙一切不道德行爲及信左道旁門者一經查實即宣告除名免職出會追回證書徽章所有資助款項物品概不退還倘有違犯國法該管地方官廳依法懲辦隨時報告總會轉函各支分會知照

十二 本分會開會日期分年會月會特別會三種每年夏曆八月二十日開會一次考查一年內所辦事項每月月終開會一次考查一月內所辦事項遇有緊急會事發生

招集特別會議凡開會時各職員均宜到會并須將會議情形隨時報告總會備查
三 本分會附設施療所一處特聘名醫診脉施葯施診期間定於每日午前九時至午
後三時止無論富貴貧賤如有患病者一概診治不取分文以廣救濟
四 本分會每值夏曆清明節後特備痘漿施種牛痘分文不取屆時該幼童幼女之父
兄宜先至本會領票以便定期施種

3 撫松縣葎業組合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撫松縣葎業組合會

第二條 本會之辦公處設置於撫松縣城內

本會於必要時得以前之外設置辦公處但須經總會之決議

第三條 本會於撫松縣內北崗東崗西崗各設置一分會

第四條 本會於撫松縣管內現以從事葎業者組織之

但本縣葎業者基於同業互相扶助及道義的精神應負本會員之義務

第五條 本會謀葎業之普及改善以企圖會員經濟之發達爲目的

第六條 本會爲達成条目的實行左列之業務

1 會員於葎業上有必要之資金貸付及會員之存金

2 會員之生產葎貨選別造貨保管宣傳之販賣等項

3 會員應用必要物品之共同購買

4 其他獲業之發達上認爲必要之業務

第七條 本會之存立期間自設立日至十年爲限

但經總會之決議得延長存立期間

第八條 本會之財產以會員之出資金與共有財產及其他之收入爲限

第九條 對於本會之財產依會員之待有依定左列之標準

1 對於出資金應以即付金之累計額算定之

2 對於準備金應以即付金累計額於每年末算定加算之

3 對於公積金依本會購買又應委於本會販賣物品之價格於每年度

之算定加算之

4 對於前各號之以外財產應於即付金出資累額算定之

第十條 會員之出資金一股限爲國幣五十元

即付金額第一次爲國幣五元但每人兩股以上之出資金亦可

第十一條 第一次之出資即付金額於加入時即行繳納

第十二條 第二次以後之出資即付金是爲總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每年事業年底之剩餘金以四分之一上爲準備金之公積

第十四條 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所有應償還之金額作爲準備金存入之

第十五條 剩餘金除前條準備公積金額外所餘殘額之四分之一以上以爲特別公積金而剩餘金尙有剩餘之時配償於各會員

第十六條 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經於總會之決議後於確實機關存入之但除充當填補損失之外經總會之決議得利用爲本會事業之資金及臨時支出

第二章 機關

第十七條 本會置左列之董事

顧問縣長參事官外若干名

會長一名 副會長二名

評議員六名 監事六名

信用評定委員六名

第十八條 各董事均係名譽職但對於執行本會業務之經費經董事會之決議許給其實費或相當報酬又前項費用須於下次總會將其內容詳細報告爲要

第十九條

除縣長參事官以外之顧問經總會決議之後推薦會長副會長評議員監事信用評定委員等須於總會分會董事中選舉之但會長及副會長

限於分會長中選舉之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職期各限二年評議員監事信用評定委員之職期各限一年但準得再選

但現任董事之職期未滿即行他就其繼任董事職期即爲前任者之殘任期間不得延長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監事等任期已滿其後任者尙未就職之前仍由前任者擔任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監事等非經總會之承認不得任意辭職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事出缺之時如不能開通常總會議決時得於臨時總會爲選舉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顧問對於諮詢有指導誘掖幫助幹旋之責

會長代表本會統轄本會一切之事務

副會長補助會長執行本會之業務會長如有事故之時副會長一人代理其職務

評議員爲審議本會之重要事項

監事爲監查本會之會計及業務

信用評定委員爲每年開定會評定各會員信用作成信用表報會長但本表董事以外不得閱覽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左列之職員

庶務員若干名 會計若干名 檢查員若干名

第二十六條 庶務員及會計員爲有給職其員數及薪俸額於總會決議範圍以內由會長定之

第二十七條 庶務員及會計員依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二十八條 檢查員爲義務職依於總會之決議於會員中選出之對出產貨物檢查時須三崗職員集合一處共同檢查以昭公允但檢查員於必要時得酌給膳費

第二十九條 庶務員受會長之指揮掌理本會庶務

會計員受會長之指揮掌理本會會計

檢查員受會長之指揮檢查本會員委託之生產物品等則決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之會議分爲總會及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義決

一 章程之變更

二 董事之推戴及選舉并辭職

三 會長副會長監事辭任之承認

四 會員加入及退出之承認

五 會員之除名

六 本會之解散及合併

七 不動產之處分

八 豫算決算及事業報告之承認

九 剩餘金之處分及損失填補之方法

十 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之處分

十一 歸還虧空債權之整理

十二 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之存儲場所

十三 第二回以後之出資及付金之方法

十四 檢查員之選舉

十五 職員之額數及俸給之決定

十六 事務所之增設或變更

十七 查定會員委託之生產物品等標準之決定

十八 對於委託品先借金之利率並委託販賣檢查手數料之決定

十九 其他認為重要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

一 總會提出之議案

二 事業計劃

三 關於執行業務規程之制定或變更

四 資金之借入

五 貸付金之貸付方法

六 存貸款項利率之決定

七 關於販賣實行方法

八 庶務員會計員之任免

九 訴訟之和解

十 董事關於執行業務實化之費用或報酬之支付

第三十三條 通常總會每年定於七月招開一次臨時總會照左列之時開之

一 會長於必要認爲應開會之時

二 監事對於財產之狀況及執行業務如發現有不正之疑時認爲向總會報告之必要

三 由總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將開會目的及招集理由記載書面提出
本會請求開會時

第三十四條

招集總會之時在五日之前將議案記載書面對會員通知如有要急事

項之時不在此限前項通知書應日招集人記名爲要

第三十五條 總會三崗（北崗東崗西崗）各崗會員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不

得開會

前項出席會員以七十七條有選權者充之

總會決議事項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贊成不能決議同數時由議長決定

董事之選舉解任章程之變更會員之除名及解散合併等之決議時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決定

於總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之時雖不在豫告事項亦許決議之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非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者不得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非有

出席董事之過半數贊成不能決議可否同數之時由議長決定

第三十七條 會議由會長招集則會長即爲議長由監事之請求招集開總會則監事

充任議長

總會於必要認可時以出席會員互選充議長

第三十八條 會員不得代理五人以上之議決權

第三十九條 總會於決議錄之作成時由議長及議長指名之出會員二名以上署名

蓋章爲要

第四十條 凡開總會或董事會時須事前報告縣長並核並議決事項須經縣長之許可爲斷

第四章 執行業務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事業年度於七月一日始以翌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四十二條 關於執行業務細則董事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對於會員貸款以獲業經營上必要之物品及資金貸借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之貸款資金以本會會員出資金及借款充之

第四十五條 會員有申請借款時會長得調查其信用程度及貸款之用途後再經董事會之決議以定其債借方法及貸付金額

第四十六條 貸款之保證人或抵押品須經董事會認爲適當方爲有效但貸款人遇有赤貧無相當保證時經調查貸款確有誠意及將來有償還之能力者應由董事會決議貸付之

第四十七條 會長監查會員債借金使用之實況認爲有違反債之目的者時對於債欸無論已未到期應即時追索償還之

第四十八條 對於債借金償還延期之時其利息依債借金之利率加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存金以一元以上爲限其利息以年度末計算後付與之

第五十條 債借金及存金之利率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會會員生產之人獲欲出賣於第三者時皆須有無條件委託本會之

義務

第五十二條 本會依前條收入會員之人獲等則數量查定後對於會員須發給收據
但獲貨等則之標準以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會將會員委託之人獲貨按等混合之復以本會之名議賣於外處裝
貨及商標并其他關於販賣實行方法於董事會議決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會應時常詳查外埠市場之狀況將會員委託之出產物於最有厚利
之處努力販賣

第五十五條 本會對於會員委託之出產物價金依會員之請求時得先借付之但其
先借金額應按照時價六成以內標準由會長定之徵收利息由總會定
之對於前項之先借金額須由委託日限起六十日內徵取所定之利息
若過六十日外則即無利

第五十六條 對於委託販賣之出產物價金須俟本會將存貨全部出售價金收入後
以品種平均對於委託者清算之

但依會員之請求存貨雖未全部出售得以會定之時價將價金全數付
與之

第五十七條 對於委託之販賣品應徵取所定之販賣及檢查手數料前項之手數料額數由總會定之

第五十八條 對於委託販賣之裝貨費運費稅金并其他之費用等按出貨之數量由會員將其實費擔任之

第五十九條 本會應付與會員之出產物價金計算時如發生未滿分位之時以四捨五入之方法計算止於分位

第六十條 會員委託之生產物在本會保管中及運送中如發生無力抵抗致受損害時經總會議決由全體會員負其責任

第六十一條 本會無拘何時對於會員之出產物應取報告有必要時須得調查

第五章 剩餘金處分及損失墊補

第六十二條 會長於事業年度之終決算財產目錄債借對照表事業報告及剩餘金處分案或損失墊補方法應作成報告書

第六十三條 剩餘金除提留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外始得配償於各會員前項配償并應先將會員即付出資金所得年利六厘提出計算尚有殘餘金時經於總會之決議充將特別配償金

第六十四條 特別配償金支配以其年度內會員在本會購買之物品及委託販賣之出產物價共爲多少以定之

第六十五條 損失之填補先以特別公積金抵消如仍不足而以準備金彌補之

第六章 加入脫退

第六十六條 加入本會者及出資股數增加者應受會長承認

第六十七條 會長受前條申請之時須經總會之承認後方能通知加入者將出資金付入記載會員人名簿

第六十八條 會員出讓其產業則受讓人擔任會員之時依總會之決議承認爲有效

第六十九條 本會員有左列之時即爲脫退本會者

1 喪失本會資格之時

2 受除名處分之時

第七十條 前條有對於本會之債務者無論期限內外應即完付之

第七十一條 會員死亡或隱遁之時以其親人經理產業者爲會員

第七十二條 會員有左列事由之一時依總會決議除名

1 債借金之償還及利息購買物品價金并其他之義務不履行之時

2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時

3 本會之事業如有防害之時

4 依犯罪及其他所爲信用遺失之時

第七十三條 依前條即除名者對於出資金準備金公積金等所持有之權利皆廢棄

之

第七章 解散

第七十四條 解散本會之時以會長爲清算人但經總會之決議得由會員中選出若干清算人

第八章 分會

第七十五條 分會在其管地域內執行本會委任之業務分會所管地域以各崗地域定之

第七十六條 分會所管地域內之本會會員當充該分會分會員

第七十七條 分會以左之董事設置

分會長一名

幹事若干名

董事得有稜三千丈選董事一人

董事資格得已有稜三千丈以上方有被選權

選舉資格得有稜八百丈以上方有選舉權

但不足前項丈數時集合二人以上丈數亦有選舉權

凡關於選舉及調查各事宜均須呈報縣署派員監視分會董事於分會會議選舉之由本會董事兼充

第七十八條 分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隨時招開之

第七十九條 分會職員均係名譽職

第八十條 本會董事之任期隨同本會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八十一條 分會長受會長委囑受理分會業務之統轄

幹事補助分會長執行分會之業務

分會長因事離職時由幹事一人代理其職務

附則

第八十二條 舊撫松縣稜會待本會設立同時解散之

5 撫松縣商會規則

一 本會遵照商會法成立以全縣所轄境為區域保護商業之權利籌議工商之改良及發展事項為宗旨

二 本會會員無定額合商會法第六條之資格而無第七條之情事恪守會章願負第三十一條之經費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三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八人特別會董四人均為名譽職不支薪金
四 本會遵照商會法第十五條得聘任辦事職員薪俸由會長副會長及會董公議酌給之

五 本會選舉遵照商會法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并施行細則第五六條之規定分別

辦理

六 本會職員解職遵照商會法第二十五二十九等條分別辦理

七 本會職員有商會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者得以遵照該條辦理之

八 本會執行職務遵照商會法第十六條各款分別辦理之

九 本會調處商人爭議在本會未設商事公斷處以前按照商事公斷處章程酌核情節分別處理之

十 本會執行事務有職權力不能決者得請求總商會或全國商會聯合會協議處理之

十一 遇有虐商苛商等事經被害者報告本會得調查詳情據情代伸理

十二 本會會議分年會職員會特別會三種年會每年春秋各一次職員會每月朔望各一次特別會無定期

十三 本會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門由入會會員分擔每至年終須決算刊布之

十四 本會籌辦公益及職務範圍內應辦事業用費特別會議決行之

十五 本會章程未盡事宜得開全体職員會遵照商會法隨時修正之但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發生效力

5 撫松縣農會規則

一 本會依據省令組織成立定名曰撫松縣農會

丙名譽會員隨意捐助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左

甲會長一人

乙副會長一人

丙幹事五人

丁評議員五人

第十二條 本會會務員如左

文牘事務員一人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職務如左

甲會長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1 代表全體會員處理一切會務

2 有招集幹事會評議員會總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權

3 定開會時期及議事日種

4 有維持議場秩序之責

5 得支配各項會議及議決後應行之事件

乙副會長職左列之規定

1 副會長得輔助會長處理一切會務會長缺席時得代行其一切職權
丙幹事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1 輔助會長以謀一切事務

2 有受會長之命作本會會則之起草及改正之責

3 遇定期及臨時幹事會議有出席之義務

4 有受會長之命輔助定期總會及臨時總會一切事務之責

5 有辦理本會選舉之責

6 有受會長之命襄助關於本會之一般事務之責

丁評議員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1 評議員受會長之命代表參議本會事務

2 評議員受會長之命負有本會之定期評議員會及臨時評議員出席之義務

3 評議員如遇有疾病或發生特別事故由幹事出席代理之

4 評議員遇有特別規定時宜遵守評議員會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會會務員職務如左

甲文牘事務員職務如左

1 文牘事務員得遵會長之命處理文牘一切事務

二 以全縣人民調查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定額會員八百名

三 會員資格以粗通文字並有不動產者爲合格

四 由會員中選舉正副會長會計庶務分担事務

五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助原任之任期爲限

六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實業部備案

七 本會以發達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展爲宗旨

八 本會得設置農會試驗場農產農具陳列所并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九 本會開會日期每春秋兩季各開通常大會一次調論農業改良進行事宜但遇有

緊要事件發生會期得隨時規定之

十 農會經會分爲二種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事業費由農會募集但在必要時得由

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6 撫松縣教育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撫松縣教育人員組織定名爲撫松縣教育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項輔助教育行政力圖教育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附設縣立一校院內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事務共分三部

甲總務部處理關於會務一般事項

乙學校教育部處理關於學校事項

丙社會教育部處理關於社會及家庭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件建議於官廳

第六條 本會得處理官廳委託事項

第七條 遇關於教育上之改良或新發明得設法贊助施行之

第八條 營謀教育上公益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會員入會之資格

甲普通會員以現任學校教職員及文化機關職員充之

乙特別會員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充之但以科員以上爲限

丙名譽會員凡本縣教育名流及有特殊功績於本會者得聘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十條 會費

甲普通會員年納會費二元

乙特別會員年納會費與普通會員

2 文牘事務員如有特別規定時得遵守文牘服務之規程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職務如左

1 會員對於各項教育有意見時得隨時提出議案

2 討論議案時得各抒己見詳細研究其當場并無異詞或不到場者議

決後不得再生異議

3 對於會內事務得隨時輔助并稽查之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總會幹事會評議會三種

第十七條 總會規程如左

1 總會招集本縣全體會員開會時爲總會

2 總會分定期及臨時總會

3 總會以會長名義召開之

4 定期總會每年二次

5 臨時會如發生重要事件會長認有開會之必要時得隨時招集之

第十八條 幹事會規程如左

1 幹事會以本會幹事及會長副會長組織之

2 幹事會歸本會會長統轄之

3 幹事會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會會章起草事項

二 關於本會會章改正事項

三 關於本會選舉事項

四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評議員會規程如左

1 評議員會以本會全體評議員組織之

2 評議員會歸本會會長統轄之

3 評議員會之事項如左

一 審議本會之章程草案反決定

二 審議本會之章程改正事項及決定

三 關於總會一切準備事項

四 處理關於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七章 選舉及任期

第二十條 凡本縣各校教職員均有選舉權

第二十一條 凡本縣教職員均有被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由會員投票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另選但得連任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項

1 入會金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最高行政長官分署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有應增改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7 撫松縣治安維持會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依東邊道地區治安維持會規程第二條設置撫松縣治安維持會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與事務所設於撫松縣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實施關於維持縣治安諸工作上之立案審議以監督關係各機關

第四條 本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顧問 二 委員長 三 委員 四 書記

第五條 本會職員均係義務職

第六條 本會由顧問負責指導監督之

第七條 本會由委員長總理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司議案之提出審議議決事宜

第九條 書記司記錄事宜

第十條 本會顧問以日本軍守備隊長委員長以縣長委員以縣公署職員並關係治安維持會之日滿官吏若干人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由委員長召開通常會議每月二次（定期委員會）但在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認爲必要時得請求委員長召開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長如有事故時得暫由諸委員中選定一人代之

第十四條 本會已議決事項得地區治安維持會認可後然後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由委員長任免之

第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以地區治安維持會配備經費充之

第十七條 本會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之

8 撫松縣災歉救濟委員會規程

一 本會命名爲撫松縣災歉救濟委員會設置縣公署前

二 本會依據災歉地方救濟委員會貸付（貸糧）辦法組織之以關於貸穀事宜幹旋機關爲目的

三 本會置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二十九名及監事二名

四 各役員應掌事項如左

一 委員長召開委員會並為議長

二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辦理會務並於委員長有其他事故時得代理之

三 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會務

五 本會役員概為名譽職

六 委員長審議及處理左開事項

9 撫松縣救濟極貧臨時施粥廠簡章

一 宗旨以救濟疲癯殘疾顛連無告流離失所者為宗旨

一 名稱撫松縣貧民救濟臨時施粥廠

一 資金以縣署募集之義捐金盡數作為資金購買糧穀

一 組織設廠長一人副廠長四人辦事員若干人但均係義務職

一 地址撫松縣城內公益茶園

一 日期及時間自七月十五日起以迄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日施粥時間正午起至下午三時止

一 獎懲廠內職員查有成績卓著者分別從優叙獎其弄私舞弊者並嚴予擬處決不

稍寬

一 附則本簡章自本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縣務會議討論刪改之
- 一關於穀糧之貸出暨返還事宜之由中央委員會指令之傳達之件
- 二關於穀糧借用之受理審查及貸出事務之件
- 三關於穀糧返還之一切指導及斡旋之件
- 四關於募集及支配事項
- 七 本會一俟秋收民食充足時解散之

第三項 各機關職員表

1 撫松電話局職員表

現在職別	姓名	原籍	年	齡	月	俸	畧	歷備	考
局長	李長勝	山東陽海	五	三	四	〇	歷充區保長及農會副會長		
技師	楊海春	復縣	五	三	三	〇	歷充工頭技師		
文牘	劉熙	沂山東水	三	八	二	伍	歷充教員文牘		
庶務	岳長榮	義縣	二	一	一	八	歷充僱員庶務		
工頭	李永清	山東諸城	五	〇	一	四	會充臨江電報局工頭九年		
工匠	江存福	臨江	三	五	一	二	歷充工匠		

工匠 吳慶堂 山東日照 三二 一一二 歷充工匠

工	匠	曹	春	日	照	二	八	一	二	歷充工匠
工	匠	吳慶堂	山	日	照	三	二	一	二	歷充工匠
工	匠	李和中	山	東	照	二	六	一	二	歷充工匠
司機班長	徐榮祥	山東莒縣	三	三	一	四	現充司機班長			
電話生	趙書廷	輯	安	三	一	二	現充本職			
電話生	鄭喜隆	撫	松	二	三	一	現充電話生			
電話生	王佐輔	輯	安	二	七	一	會充輯安電話生五年			
松樹鎮主任	鄭懷禮	河北東鹿	四	〇	二	五	前充臨江電話局長 現充該分所主任			
司機班長	李勤	撫	松	二	五	一	歷充工頭			
電話生	史維忠	撫	松	三	六	一	現充電話生			
工	匠	于得海	寬	甸	三	五	一	二	現充工匠	
工	匠	陳致和	撫	松	二	三	一	二	現充工匠	
海青鎮	李清和	通	化	二	五	一	二	現充工匠		
廚役	李維哲	海	陽	四	八	八	現充廚役			
廚役	劉育恒	撫	松	三	二	七	現充廚役			

差九年

2 世界慈善聯合總會撫松分會職員表

現在職名	姓	名	年	齡	原籍	月	俸略	歷備	考
正會長	田福堂	六	三	撫松	全年津貼一百元	守善葯房經理			
副會長	孫香圃	四	六	山東蓬萊	義務	東盛昌經理			
副會長	孫俊英	五	一	山東海陽	全	醫學研究會文牘			
副會長	丁汝愛	五	五	山東日照	全	商			
副會長	包書章	四	七	撫松	全	商			
副會長	王培源	五	六	撫松	全	瑞盛湧經理			
副會長	鄭明軒	四	四	撫松	全	文林書局經理			
理事長	陳玉山	四	六	山東費縣	全	會充教員副會長等差			
理事	李瑞麟	五	六	撫松	全	撫興號經理			
理事	杜文盛	五	五	寬甸	全	泰東報館經理			
全	車仁盛	五	五	海陽	全	會充地方公款公款主任			
全	李聘之	五	三	撫松	全	前充教養工廠廠長			
全	戰廣禮	二	八	撫松	全	東興昌經理			

4 撫松商會職員表

會文牘兼	劉長珍	三	三	撫松	二〇	會充撫松第一區珠寶村副
庶務員兼	梁子明	四	五	撫松	一六	辦理會務多年
夫役	范成祿	三	〇	撫松	八	歷充該會夫役
夫役	宮昭祥	二	七	撫松	八	全

現在職名	姓	名	年	齡	原籍	月	俸	畧	歷
會長	張萬程	四	七	山東諸城	向無月薪年給津貼二〇〇元			歷充本會會長	
副會長	李照泉	三	四	山東牟平	年給津貼二百元			現充本會副會長	
文牘員	曹焯	四	二	湖南長沙	三〇			現充文牘員	
會計員	劉漢卿	三	四	河北昌黎	二五			歷充會計	
庶務員	萬學全	四	二	山東諸城	二〇			現充該職	
書記	曲仙洲	三	三	山東黃縣	二〇			全	
夫役	張積山	四	〇	海城	一〇			現充夫役	
夫役	李玉山	三	四	河北臨榆	一〇			全	

夫	役	王文財	三	二	山東文登	一	〇	全
夫	役	黃福順	二	一	山東沂水	一	〇	全

5 撫松棧業組合會職員表

現在職名	姓	名	年	齡	原籍	月	俸	畧	歷	備	考
總會長	郭	守樸	六	〇	撫松	義	務	歷充該會長			
理事	單	豐亭	四	六	撫松	全		歷充會長			
會計	符	永禮	二	五	撫松	三	〇	新充會計			
北崗會長	安	竹溪	五	三	撫松	四	〇	歷充北崗會長			
副會長	王	洪奎	六	二	撫松	義	務	全			
會員	苑	福齡	三	六	撫松			曾充分隊長			
東崗會長	郭	守樸	六	〇	撫松	四	〇	商業			
會員	于	本林	五	四	撫松	義	務	長	曾充東崗棧會副會長		
會員	孫	肇啓	三	八	撫松	全		業棧			
會計	王	秉初	三	六	撫松	三	〇	現充本會會計			

西崗會長	尙振良	四	五	撫松	四	〇	現供斯職
會員	張桂芳	三	〇	撫松	義	務	會充區保長

6 撫松縣教育分會職員表

現在職名	姓	名	年	齡	原籍	月	俸	署	歷	備	考
會長	胡	盡民	三	三	撫松	義	務	會充一校校長六校教員	茲幹事向爲五人馮國本今已他往現餘四人合併聲明		
副會長	杜	錫和	四	二	撫松	全	會充一校教員現充六校校長				
幹事	史	玉珩	三	五	清河	全	歷充一校教員校長				
全	方	忱	二	三	撫松	全	歷充二校教員				
全	佟	鳳崗	三	〇	撫松	全	全				
全	王	善同	二	六	撫松	全	歷充六校教員				
評議員	宋	慶澤	三	二	費縣	全	會充一校教員				
全	馬	德林	二	二	撫松	全	全				
全	孫	明德	二	六	撫松	全	全				
全	李	永祥	二	二	撫松	全	會充五校教員				

全	韓國玉二二撫松	全	會充中學教員
文牘	史玉珩三五撫松	每月津貼五元	會充一校教員校長
事務員			

7 撫松縣災歉救濟委員會職員名額

名	稱	職	別	姓	名	備
委員	長	縣	長	張	元	俊
副委員	參事	官	古	川	章	
委員	總務科	長	王	家	林	
	內務局	長	蘇	國	寶	
	警務局	長	杜	九	文	
	財務局	長	郭	恩	溥	
	指導	官	久	米	野	政
	警察	大隊	長	王	永	誠
	大隊	附	關	明	啓	
	商會	長	張	萬	程	

考

8 世界慈善聯合總會撫松縣分會粥廠辦事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備
正廠長	田福堂	
副廠長	包書章	
鄭明軒		
副會長	李照全	
農會長	胡新銘	
復業組合會長	郭守樸	
電話局長	李長勝	
朝鮮民會長	張益珍	
囑託	康秉善	
松江警察署長	馮兆助	
松江村村長	梁玉	
監事	紳李瑞林	

攷

											辦事員		
王芳	馬青山	李建廷	田經業	孟廣義	魏向善	臧運昌	冷厚林	周長興	佟國財	車仁盛	胡鴻翔	陳玉山	孫俊英

李振寶

關俊富

李向元

田德春

第五章 行政區劃

第一節 系統

查縣境行政區劃共分爲六計以城廂爲第一區松樹鎮爲第二區萬良鎮爲第三區抽水洞爲第四區北崗爲第五區東西崗爲第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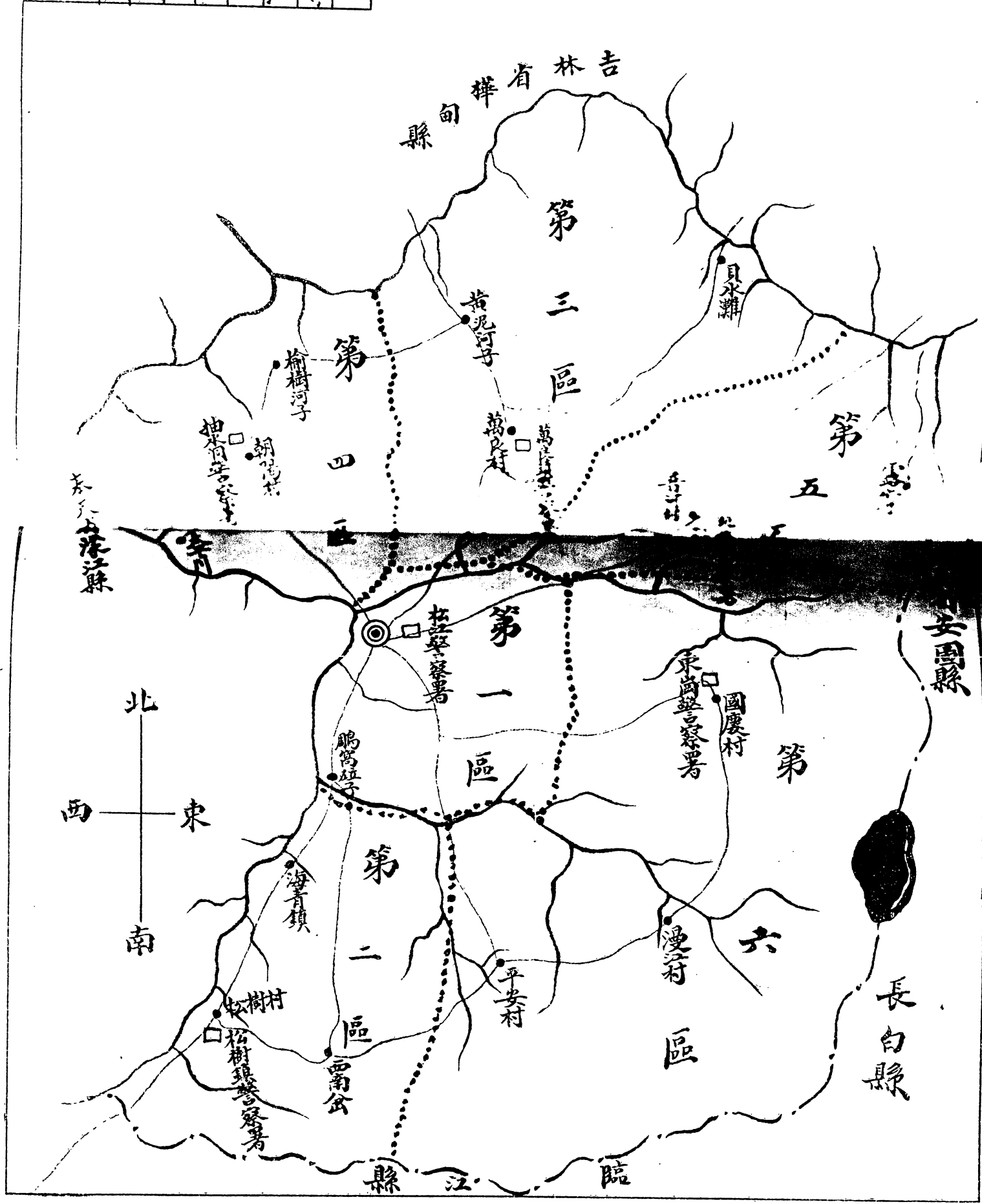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縣圖（附圖一）

第一項 警察區區別圖（附圖二）

第二項 行政區區別圖（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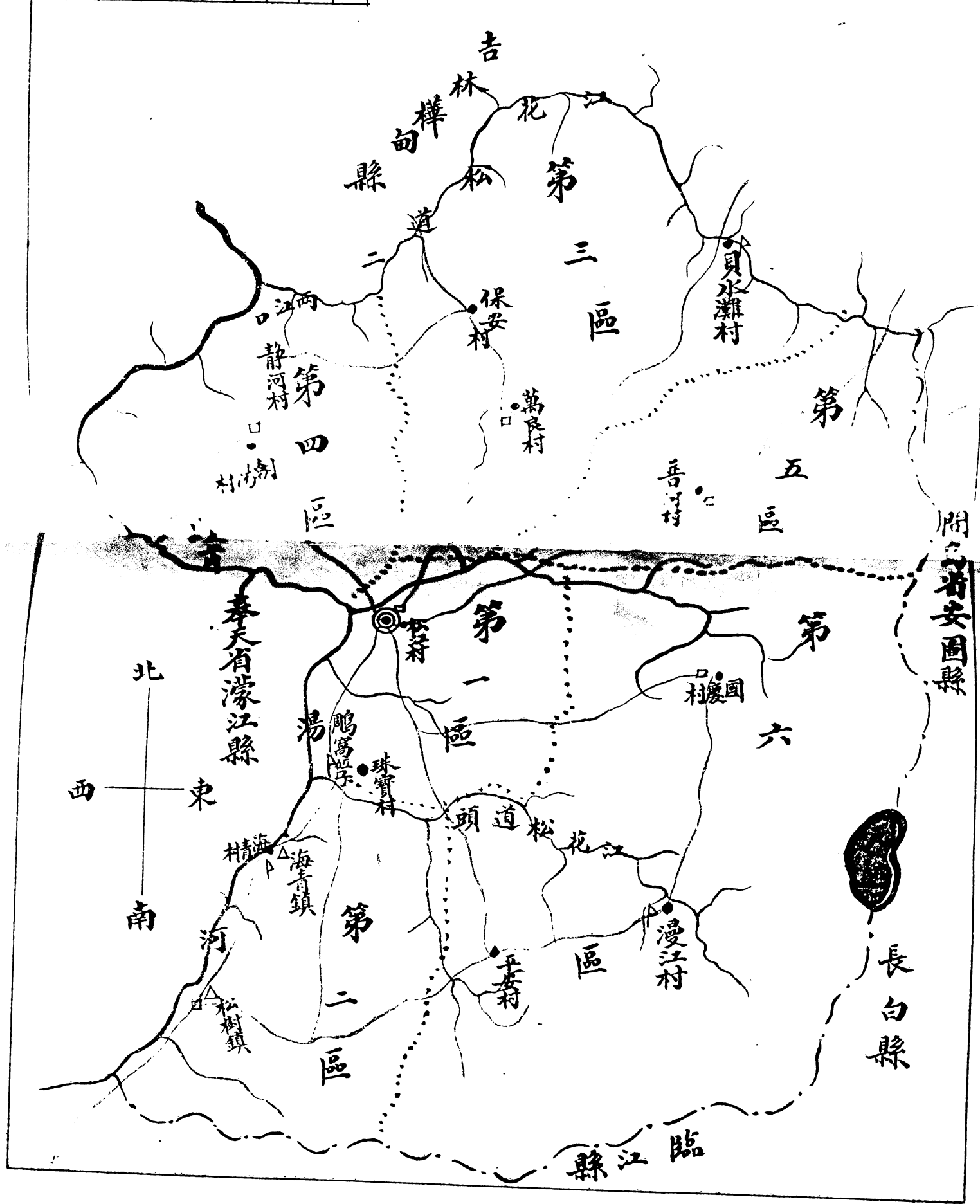
撫松縣警察區別圖

天	河	道	村	警	區	縣	縣
池	流	路	鎮	署	界	界	城



撫松縣行政區別圖

例		圖				
天	村	河	道	警	警	縣
池	公所	流	路	察所	察署	界
●	○	—	—	□	□	⊙



第三項 區村表

區別	警察署	村屯名	副稱	村組織	距離里數	戶	滿蒙日鮮俄其他	數
第一區	松江警察署	馬鹿溝	久才村 荒溝村 珠寶村	村長一人 村副三人 村丁四人 僱員一人	三里	三	四九六〇	五戶 五戶
第二區	松樹鎮警察署	松樹鎮	海青村	村長一人 村副二人 僱員一人 村丁三人	松樹村九〇里 海青村四五里	三	松樹村〇里 海青村四五里	一六七九戶
第三區	萬良鎮警察署	萬良河	向陽村 保安村	村長一人 村副二人 僱員一人 村丁三人	萬良村三〇里 向陽村二五里 保安村七〇里	一七〇里	萬良村半里 向陽村五里 保安村四里	三三三戶
第四區	抽水洞警察署	抽水洞	靜河村 太平村 青鄉村	村長一人 村副二人 村丁四人	四五里	一七〇里	朝陽村〇里 靜河村一五里 太平村一五里 青鄉村二〇里	四三戶
第五區	北崗警察署	北崗	普河村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丁二人 僱員一人	五〇里	五	普河村〇里 立河村四〇里	五二四戶
第六區	東崗警察署	東崗	國慶村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丁一人 僱員一人	八〇里	半里	立河村四〇里	四七五戶
		平安村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僱員一人 村丁一人	一〇〇里	二一〇里		三七戶
								六五戶

人

貝水
灘村

村長一人

一五〇里

六〇里

八月

口

摘要	滿		蒙		日		鮮		俄		其他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區	一八〇二三丁	九四九八口			一四丁		四〇三丁	三三三口					一八四四二丁	九八一〇口
第二區	六〇一八丁	三五七〇口					二〇一丁	一一一口					六二一九丁	三六九一口
第三區	五一〇五丁	二九三一口					三〇四丁	二二三口					五四〇九丁	三一七〇口
第四區	三九〇二丁	三〇五四口					七一丁	五七口					三九七三丁	三一一口
第五區	一八三八丁	七五〇口					九一丁	八二口					一九二九丁	八三二口
第六區	二八五三丁	九〇八口					四五〇丁	二八二口					三三〇三丁	一一九〇口

第六章 主要都市

第一節 各都市之概要

本縣主要集鎮以商業繁盛言之首推縣城次為松樹鎮海青鎮他如萬良鎮漫江鎮太平鎮則尤其次者也茲分別叙之

一 縣城街 縣城位於松花江松首河之交全境之西偏縣公署在城之中心大小南

門之間其他各機關如電話局郵政局商農獲教醫學慈善各會及縣立初級中學各小學校亦均星散於城內四街商戶櫛比倍極繁華只以地處山深林密之區交通梗塞未能充分發達誠憾事耳城內外共有商戶爲六百三十一戶農戶爲三千七百一十九戶共四千三百五十戶男女計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丁口

二 松樹鎮 松樹鎮原名松樹咀位縣城西南湯河南岸距縣城九十里爲赴臨江之通衢警察二區管境街址東西長約一里半南北寬約一里全面積不足二方里鎮內警察署男女小學校稅捐分所電話分局警察中隊部均在焉村公所設於中央街之東首查該鎮當設縣治時即有居民二十餘戶現商號遽增至七十八戶農民一百七十二戶共計二百五十戶男七百十三丁女三百二十七口共計一千〇四十丁口繁華險要爲縣境第一鎮焉

三 海青鎮 海青鎮原名大營在縣城南四十五里亦屬警察二區管境街址長寬各里許初級小學校稅捐分所警察分所各一處商戶爲二十四戶民戶一百四十五戶共計一百六十九戶男五百五十四丁女三百〇三口共計爲八百五十七丁口

四 萬良鎮 萬良鎮原名萬兩河在縣境北偏東三十里萬良鎮警察管境街址長寬

各里許有南北大街一條警察署村公所小學校各一處計商戶二十六戶民戶一百〇六戶共計一百三十二戶男四百九十六丁女三百零二口共計七百九十八

丁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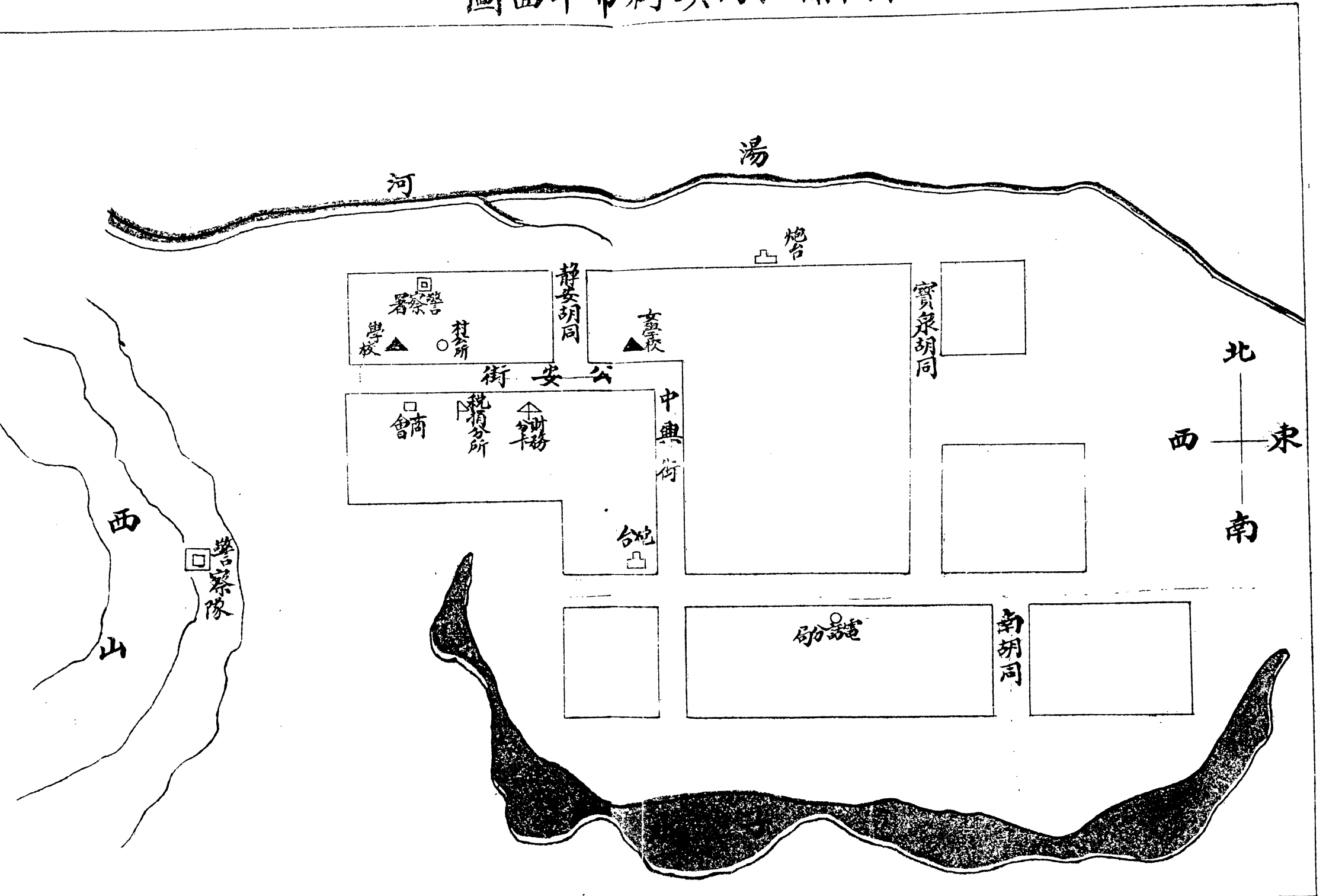
五 太平鎮 太平鎮位於縣城西北四城四十里爲抽水洞警察署管境有大街二日
朝陽街日官道街計小學校警察署各一處並無商戶僅有農戶八十二戶男三百
二十八丁女二百七十二口共計男女爲六百丁口

六 漫江鎮 漫江鎮原名漫江營位於縣境東南東崗警察署管境距城一百五十里
土地肥沃出產豐富有南北大街各一道警察分所小學校村公所均設於街內因
甫建設居民較少並無商戶僅有農戶七十三戶男三百一十六丁女二百五十口
共計男女爲五百七十六丁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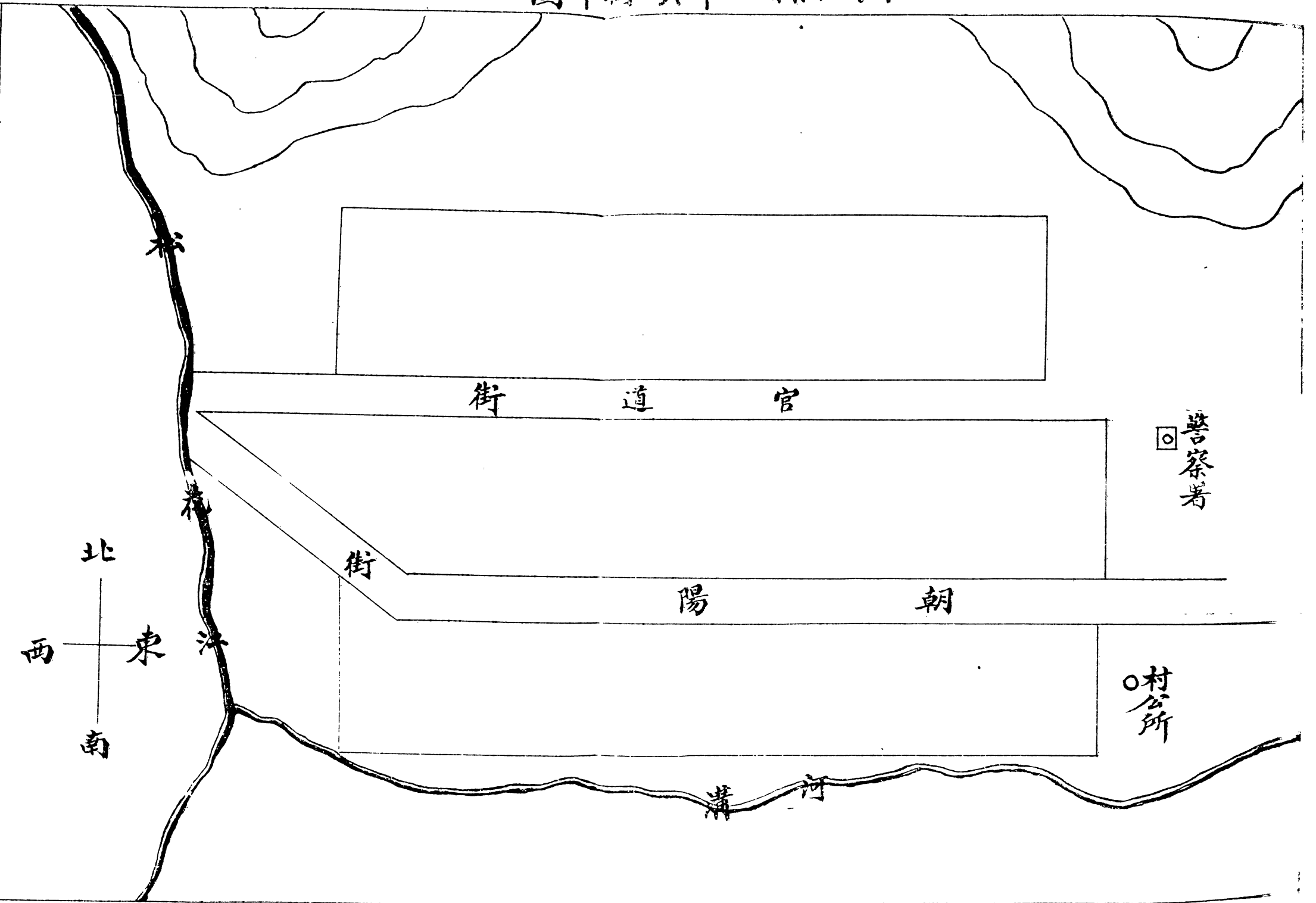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各都市詳圖

附各鎮圖六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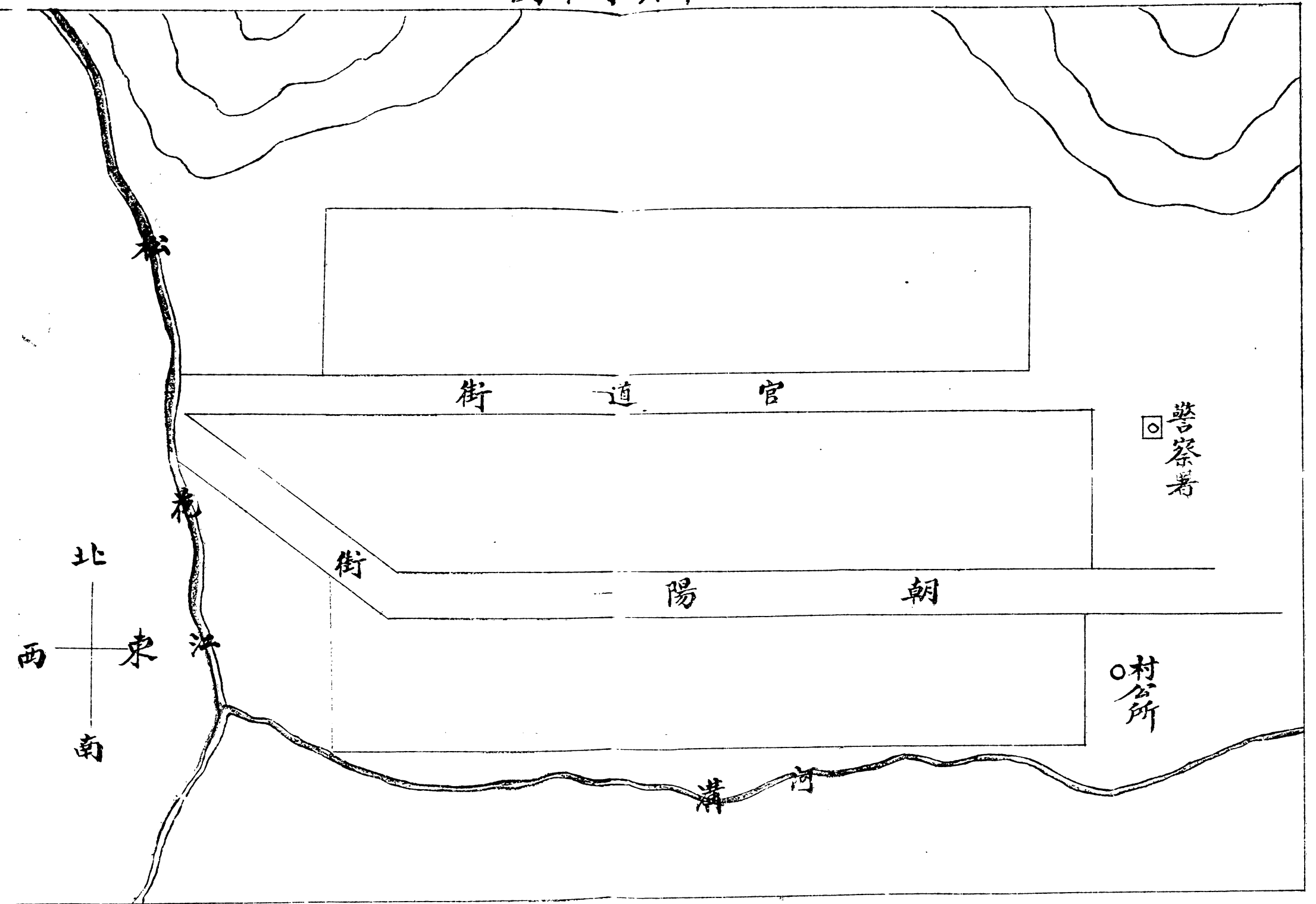
圖面平市街鎮樹松縣松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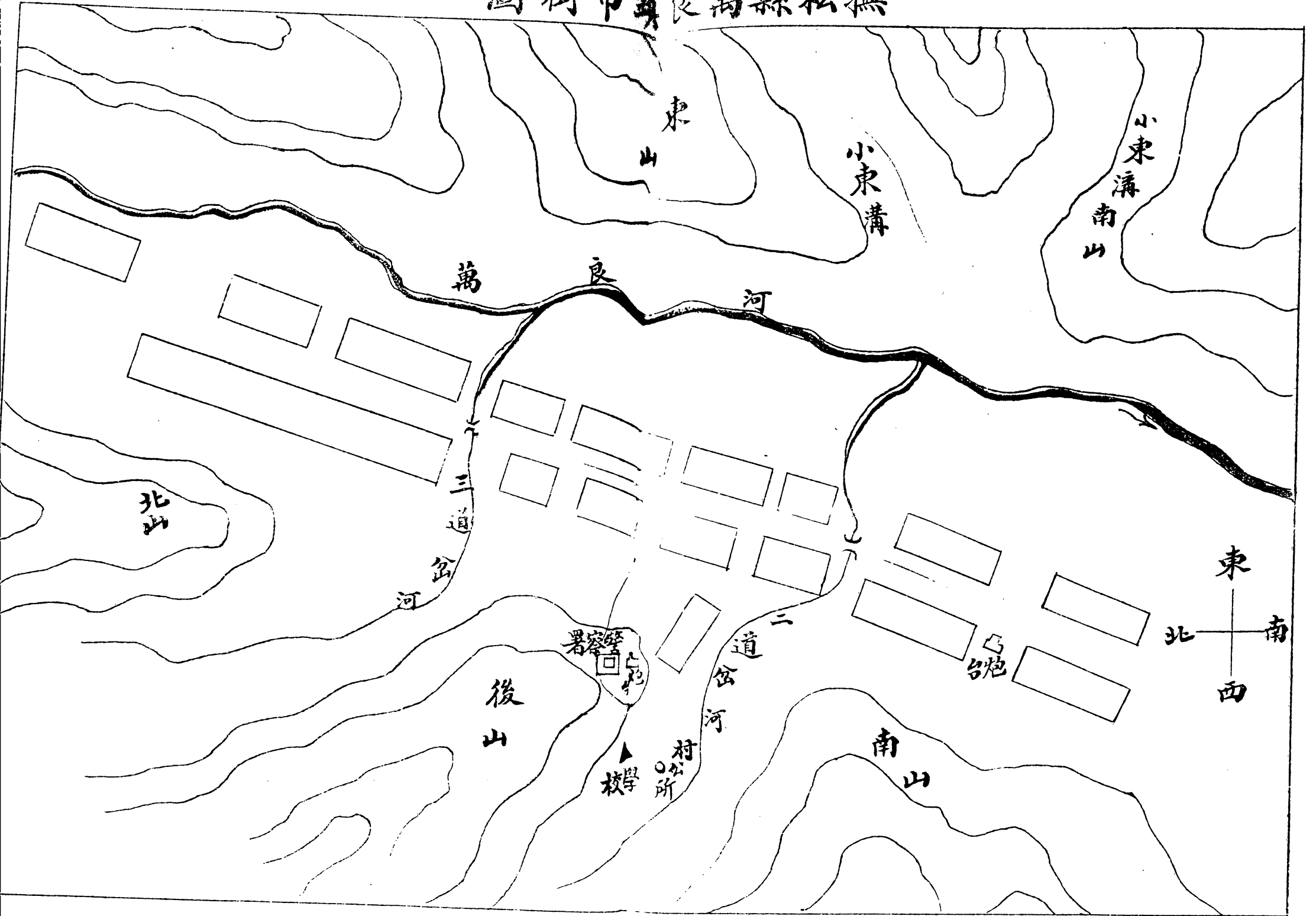
撫松縣太平鎮街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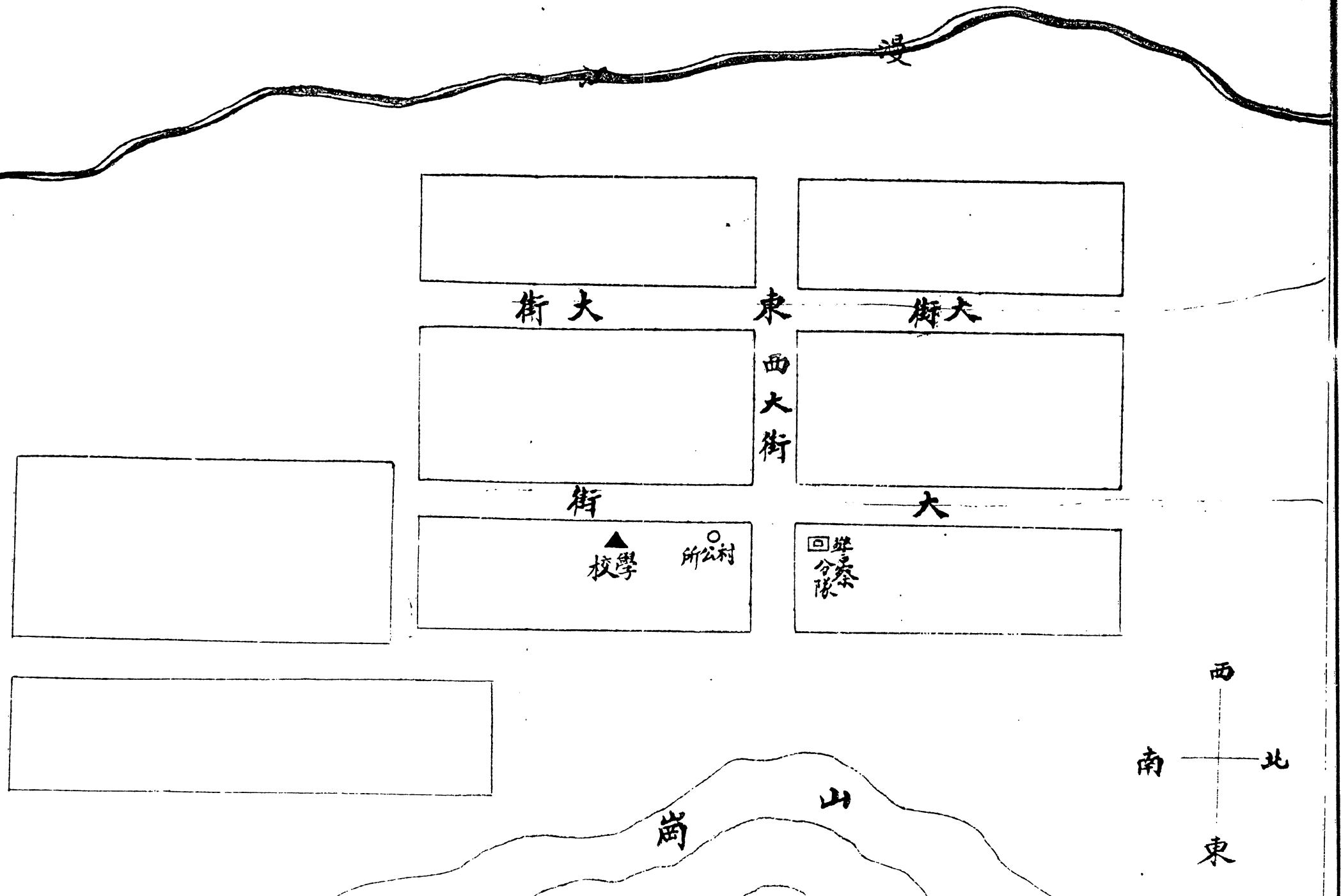
撫松縣太平鎮街市圖



撫松縣良萬鎮市街圖



圖市鎮江漫縣松撫



第三節 各都市調查表

撫松縣都市調查表之一

警察署		分駐所		街名		衙衛		衙備	
松江警察署	東門分所	東	街	連刀胡同	縣城街				
				郵局胡同					
		東	順城街	第一胡同					
		德	勝街	建業堂胡同					
松江警察署	小南門分所	小	南街	東平安胡同					
		東	官道街	吉慶胡同					
		山	東會館街						
	大南門分所	大	南街	葎會胡同					
		縣	前街	戲園子胡同					
		大	隊部胡同						
		義	和東胡同						
		公	安胡同						

考

撫松縣都市調查表之二

鎮市名稱	商戶數	街基面積	戶數		滿		外		計	摘要
			滿	外	男	女	男	女		
縣城	六三一戶	六四八〇〇方丈	三六六二戶	五七戶	一四八一四丁	八三二二口	二八七丁	一四七口	二三五六〇丁	木城內一方里木城外一方里
松樹鎮	七八戶	四八六方丈	一七〇戶	二戶	七〇六丁	三二二口	七丁	五口	一〇四〇丁	
海青鎮	二四戶	二一六〇〇方丈	一三六戶	九戶	五三六丁	二九〇口	一八丁	一三口	八五七口丁	
萬良鎮	二六戶	一〇八〇〇方丈	一〇六戶		四九六丁	三〇二口			七九八口丁	
太平鎮	無	一〇八〇〇方丈	八〇戶		三六丁	二七二口			六〇〇口丁	
漫江鎮	無	一六二〇〇方丈	八三戶	六五戶	一七丁	九口	二九九丁	二四一口	五六六口丁	

第七章 區村制度

第一節 事變前區村概況

查撫松初設治地帶荒涼民戶稀少良莠雜居匪患迭至曆任知縣除籌劃維持治安勤匪而外不遑他顧不特村制尚未奉行即城廂之區劃亦未舉辦前民國三年知事由升堂到任將全境劃為九團以城廂為第一團大營為第二團西崗為第三團抽水洞為第

四團北崗爲第五團萬良河爲第六團榆樹河爲第七團倒樹河爲第八團貝水灘爲第九團十三年改團爲區全境併爲三區以城廂爲中區城以北貝水灘爲北區城以南松樹鎮爲南區十六年經縣長又將中區改爲第一區南區改爲二區北區改爲三區十七年復將全境更爲七區並共設十九村計第一區馬鹿溝村（今改稱松江村）荒溝村九才村珠寶村第二區松樹村海青村第三區萬良村向陽村保安村貝水灘村第四區朝陽村太平村清鄉村靜河村第五區普河村立河村第六區國慶村第七區平安村漫江村自是學區自治區警區始劃一焉

第一項 制度

查縣境地處邊陲民戶星稀鄉村辦事人員向有董事百家長財政員之設名目殊爲紛歧自劃村後遵照村制大綱每村設村公所一處村長副各一人僱員一人村丁二名至四名除僱員村丁爲僱傭制其村長副則爲選舉制選舉後由警區呈縣加委之

第二節 現行區村制度

本縣自民國十七年設區劃村以來一切制度尙無更改惟由康德元年三月以後爲減輕村民負擔節減輕費起見實行改革村制以期盡美盡善計全縣歸併爲主村九副村十主村各設村長一人僱員一人村丁二人至三四人村董五人副村各設村副一人主村設村公所副村則不單設村公所

第一項 組織表

第六區東崗警察署			第五區北崗警察署		第四區抽水洞警察署		
漫江村	平安村	國慶村	普河村	立河村	靜河村	青鄉村	朝陽村
無	無	無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無	無	無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無	村僱員一人 丁一人						村僱員一人 丁四名
漫江村地處極邊住戶又少為減 輕村民負擔起見故該村並無僱 員村丁							

第二項 制度

查各村長副及村董仍沿舊習為選舉制僱員村丁為僱傭制暫未更改

第三項 其他參考事項

茲擬改革村政意見縷陳於左籍資參攷

(一) 每村以五百戶爲適當

查縣境面積遼濶人口稀少因是村政統轄頗有鞭長莫及之虞爲謀村政發展減輕負擔及統轄便利計按全縣情形應規定五百戶以上爲獨立村爲最宜但原有屯堡在千戶以上認爲適當者得酌設副村以資調濟亦不更改原有區域故職縣現將全區改爲九個主村十個副村副村不設村公所即爲減輕負擔之一

(二) 減輕村民負擔以期發展村政

查縣境村民多以耕種爲業每歲收入極少僅足衣食之用爲限制村公所濫支冒派減輕村民負擔計應編定預算並由縣公署製發攤款收據出納賬簿嚴加限制以杜流弊倘有冒濫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嚴手議處

(三) 村長副之任用應廢除選舉制以委任制爲宜

查舊政權時代以選舉制任用村長副其中勢力份子武斷包辦弊竇叢生因而所用非人以致村政未能改進日趨愈下爲革除弊端灌輸王道主義計以管見所及應設村長副講習所以資訓練其資格須在高小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品行端方素無嗜好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訓練期爲三個月畢業後擇優任用如是則舊日鄉紳武斷惡習可以剷除村政進展可計日而待也

(四) 集團部落狀況

縣境山深林密荒僻初開住戶星稀因而匪賊出沒無常康德元年奉令爲新村

鞏固治安起見施行集合屯堡當於去歲飭各警署積極進行辦理刻均已粗具規模茲列表如左以明之

計開

撫松縣集家狀況調查表

區別	種別	集家地點				備考
		集家地點	原有戶數	已集家戶數	將來預定集家戶數	
松江	警察署	二四處	一四〇	二四二	三八一	
松樹鎮	警察署	二四處	五〇四	四四四	六三四	
萬良鎮	警察署	一三處	一八五	一〇五	一〇四三	
抽水洞	警察署	二一處	一一三	五一	一一一四	
北崗	警察署	五處		三二	一〇三	
普河	警察署			三二	一〇三	
東崗	警察署	一一處	一一二	三五	一四五	
國慶	警察署			三五	一四五	
合計		九八處	一〇六六	八八九	三五二〇	

第八章 戶口

第一節 區別戶口統計表

區別戶口別現在數目

職業
 牧
 林
 水產
 鑛
 商
 交通
 公務
 自由
 其他
 無業
 失業

別

四				三				二				一			
計	女	男	戶數	計	女	男	戶數	計	女	男	戶數	計	女	男	戶數
六九五六六五九八	三〇五四二九八〇	三九〇二三六一八	一三九一一二八四	八〇三六六二五七	二九三一三二六九	五一〇五三九八八	一四四九一三〇七	九五八八八二二七	三五七〇三一四七	六〇一八五〇七〇	一六三九一三三七	二七九二一一七二四	九四九八七五〇一	一八〇二三九七三九	五三三七二四九五
				三八		三八	七					三五		三五	三一
								一八〇六		一八〇四	二九二	三		三	三
				一二一〇五	七三〇	五七五	五二六	三三三六	二〇三二	三二〇四	九八四	六三四三八〇六一二七七四	一五九九四六三三一	四七五二八六〇九三六三	二六三六五七七三
								二八		二七	一六	四	四一	三六三	七七七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五〇	二三二三一一九	八三二〇三	七三〇八七八一五	三三五二九〇	三九五五八八一五	五六四六一	七七七七八	三二四四六	四五三三二	一〇七二九	五五〇二六九三一	八一八二九	四六八四四〇三一	一六四七八一四〇	

第二節 居留外僑（或附屬地）戶口統計表

女	男	戶數	戶口別		計	女	男	戶數	計	六		五					
			本	日						計	女	男	戶數	計	女	男	戶數
一〇九三	一四一五二二	五四八六			五八四四九四二二五八	二〇七一一一六六九〇	三七七三八二五五六八	一一〇九七二二三七	三七六一二二一五	九〇八三九七	二八五三一八一八	六七七四四五	二五八七一六五三	七五〇三九六	一八三七一三三五	六一六三六九	
					一一三	一一三	四四	四〇	四		四〇	六					
					七一八〇七二四四一五二一二七一一	一八九一〇〇九三四一	七一八〇五三五三一四三九九	五二九三〇〇七六九四七九七	一五五	三	一二四	三					
					八四九四一九六三三二〇	一七五五九五一七一	六七三九一〇一二二四九	二一七〇二六九一四二	八三三六一〇三六	六〇四四七一	七七三一六三三六	一五六三一二七	三九六二四七二一〇	一九四八九七一	二〇二一五八一三九	一二一六二六三	

第一節 概要

撫松地處邊陲交通梗塞近年因胡匪擾亂以致金融奇緊而全縣財政亦隨之枯竭則地方行政經費左支右絀甚或積欠累月無法維持是以縣財政艱窘狀態已達極點考之地方稅之收入多出於農商方面以畝捐門戶捐商捐山貨捐葎捐雜捐等為主要部分總計大同二年度決算歲入經臨合計為三十八萬二千零二十七元九角一分內國庫補助及借入金為十三萬八千三百元歲出經臨合計為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圓八角四分淨結存二百五十三圓茲根據康德元年度之預算將歲出歲入財政概要分列於次

歲出總覽

總額 二〇七 六六一圓

一戶擔當 二〇圓五八四

一人擔當 三四圓四五—

一戶擔當 一人擔當之算法係根據康德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務院總計處發表之大

同二年十一月底時之戶數人口數計算之外國人不在此內

戶數 一〇〇九一戶

人口 六〇一六〇口

歲出內譯

1 縣公署費

四三 五六八圓

2 警察費

一二三 二五〇圓

3 教育費

二六 七八八圓

4 勸業費

一 二六〇圓

5 電話費

四 三九五圓

6 其他

八 四〇〇圓

歲入總覽

總額

二〇七 六六一圓

一戶擔當

二〇圓五八四

一人擔當

三圓四五—

稅收入

總額

一三七 三六二圓

一戶擔當

一三圓六一二圓

一人擔當

二圓二八三圓

稅外收入

總額

七〇 二九九圓

一戶擔當

六圓九六六

一人擔當

一圓一六八

歲入內譯

稅收入

1	畝捐	七	〇六八圓
2	房捐	七	五〇〇圓
3	商捐	一八	〇〇〇圓
4	木捐	四	五〇〇圓
5	山林營業捐	二	七〇〇圓
6	糧捐	四	四〇〇圓
7	車牌捐	二	〇〇〇圓
8	屠宰捐	三	三四〇圓
9	妓捐	三	六〇圓
01	阿片捐	八	〇〇〇圓
11	山貨捐	四	九二〇圓
21	貝母捐	四	〇〇圓
31	葎捐	四	八〇〇圓
41	磨菇捐	二	〇〇圓

51 保甲門戶捐

二四〇〇〇圓

稅外收入

1 財產收入

四〇〇圓

2 使用料

一三〇一〇圓

3 國庫補助

五一四八〇圓

4 交付金

七八九圓

5 前年度
繰越金

五〇圓

6 過年度收入

一〇〇〇圓

7 罰款

一五〇〇圓

8 其他收入

二〇七〇圓

第二節 地方稅

現行國稅與地方稅業經政府一再改正對於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劃分極為清晰所以地方財政得以整齊劃一並得於一定限度而發展查地方財政係為一縣命脈於縣政上極屬重要部分而財政確立與否又應以縣治安狀態為先決問題以前撫松在唐聚五匪包圍之下民力疲弊異常是以彼時縣地方收入每不敷支出邇當治安恢復之期人人各安其業將來金融稍行活動一切地方稅自易整頓矣

第一項 康德元年度收支預算表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食證費	鴉片吸	婚書費	手數料	屠獸	電話費	學費	使用料	雜收入	房租	苗圃	學田租	財產收入	阿片捐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七〇	一六八〇	四二〇〇	五二六〇	一一一四〇	一八三六九	二八〇	四〇	八〇	四〇〇	八〇〇〇	
							六七〇				八〇		
							一七六九九				三二〇		
			每頭四角月三五〇頭	月收話匣費二三〇圓通話費一二〇圓	中學八圓七〇人高小五圓二二〇人號小三圓一二〇〇人			瓦草房三間每間年三〇圓草房九間每間年二〇圓板房四間年一〇圓	年租四〇圓	八〇响每响年一圓		每畝一圓	

	三 營業許可證費	三〇〇			一等五圓二等四圓三等四等二圓五一圓
	四 建築許可費	七〇			每份二角
三 罰款	一 畝罰款	一五〇〇			
	二 雜罰款	一〇〇〇			
四 交付金	一 田賦	七八九			
	二 契稅	六三			徵額百分之一提成
	三 農商貸	一〇五			徵額百分之二五提成
五 上年度收入	三 款提成	六二一			
	一 陳欠	一〇〇〇			
六 雜收	一 鴉片集貨費	二〇七〇			地一畝集貨一二兩按八千畝計算每兩二圓
	二 不用品賣售金	一九二〇			屠宰場毛血賣入金
三 雜收		五〇			

經

常

部

合

計

一

五

六

一

三

二

一

四

六

八

三

四

六

六

三

本

歲入臨時部 五一 五三〇圓

款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明
		預算額	預算額	預算額	預算額	增	減	
一	結餘金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	國庫補助	五一四八〇	五三六七五				二一九五	
一	補助	五一四八〇						縣長科局長俸給
	一定補助額	一〇二〇〇						不足額補助
	二臨時補助	四一二八〇						
臨時部計		五一五三〇	五三六七五				二一四五	
經常部臨時部總計		二〇七六六一	一七五一四三	三二一五一八				

康德元年度撫松縣歲出預算表

歲出經常部 二〇七 六六一圓

款		項 目	本	上	比		較
年	年		度	年	增	減	
預算額		預算額	預算額	預算額	增	減	
一	縣公署費		四三五六八	三九二四九	四三一九		
一	俸給	一 縣長	二五二〇〇				
		二 科局長	(三七二〇)				
		三 股長	(六四八〇)				一〇人月各五〇圓
		四 吏員	六〇〇〇				一八人平均月各三五圓
		五 譯給	七五六〇				二人各六〇圓
二	各項津	一 僱員	一四四〇				二五人月各一五圓
		二 薪水	五四〇〇				一〇人月各七圓
		三 差役	四五〇〇				
		二 工資	九〇〇				
三	辦公費	一 購置	一一六六八				器具雜品
		一 物品費	一〇八〇				

				五 機密費		四 招待費														
	一 俸給	二 警 察 費	一 機密費		一 招待費		八 雜 費	七 修 繕 費	六 旅 費	五 筆 紙 墨 文 具 費	四 運 電 及 搬 費	三 圖 刷 費	二 品 消 耗 費							
	一 警 佐 給																			
	八 四 〇 〇	一 二 三 二 五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八 〇 〇	八 〇 〇	四 八 〇	四 八 〇	二 六 〇 〇	一 四 四 〇	一 九 六 八	一 二 〇 〇	二 四 二 〇							
		一 三 八 八 八																		
		九 三 六 二																		
四 三 圓 七 角 五 分	一 六 人 平 均 月 各 支						諸 雜 費	房 屋 牆 壁 修 理 費	普 通 旅 費	紙 張 筆 墨 文 具 費	郵 信 電 話 及 運 搬	圖 書 冊 簿 印 刷 費	爐 煤 柴 炭 燈 油 茶 水 其 他							

二	巡官	八二八〇			二七人平均月各二五圓五角五分
三	警長	一二四八〇			九四人平均月各一圓零六分
四	警士	六〇二二八			六五〇人平均月各七圓七角二分二厘
二	辦公費	一一八一八			
一	購置物品費	八〇四			器具雜品
二	消耗品費	四四二六			爐煤柴炭燈油其他
三	郵電及搬運費	一九八〇			電信電話及搬運費
四	筆紙墨文具費	一六〇八			筆墨紙張文具費
五	旅費	一八〇〇			警察出動費普通旅費
六	修繕費	六〇〇			修理費
七	雜費	六〇〇			諸雜費
三	服裝費	一六〇〇〇			
一	服裝費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人一人兩季裝服二〇圓
四	子彈費	一五〇〇			

五 撫恤費	一 子彈費	一五〇〇				六〇〇人一年二 圓五角
一 撫恤費	二 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 拘留費	一 拘留費	一八〇				
七 馬乾費	一 馬乾費	一七六四				馬二匹每匹七圓
八 教練費	教練費	六〇〇				教授材料及其他
三 教 育 費	二 六 七 八 八	一 六 五 〇 六 一 〇 二 八 二				
一 校 中 學 費	五 一 六 二					校長一人月四五圓 教員六人平均月各 三五圓日語教員一 人月一〇〇圓
一 俸 給	四 一 六 二					夫役三人月各七圓 五角
二 各 項 薪 金	二 七 〇					

三辦公費	六三二				各項辦公費
二小校費	二〇五九四				校長八人平均月各三〇圓教員三七人平均月各二八圓零六分
一俸給	一五三四〇				夫役一六人月各七圓五角
二薪金項	一四四〇				各校辦公費
三辦公費	三八一四				
三諸教育費	一〇三二				
一民衆學校費	四三二				館員一人月十五圓購置書品等費
二通俗教育館	六〇〇				
四電話局費	四三九五	一五〇〇	二八九五		局長一人月四〇圓文牘一人月二五圓分局主任一人月二五圓技師一人月三〇圓
一電話費	四三九五				
一俸給	一四四〇				工頭一人班長二人各一四圓工匠六人各一圓話生四人各一二圓夫役二人各八圓
二各項薪金	二一三六				

歲出臨時部 六四〇〇圓

項 目	款		增 減	比 較	說 明
	本年 度	預 算 額			
一 補 助 金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一 補 助 金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一 電 話 局 補 助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修 理 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臨 時 部 合 計	六四〇〇	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		
經 常 部 臨 時 部 總 計	二〇七六六一	一七五一四三三	三二五一八		